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關於郵電加價之解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馮玉祥為陸軍檢閱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河南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派張福來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劉文炳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祝紹箕著分發江蘇魏德新著分發直隸均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李生春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徐登朝為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蘇堪為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長孔昭同為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沙泰昇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張文廉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酒泉縣知事刁宣平涼縣知事張慶瑜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任杰試署酒泉縣知事葉文鈺為平涼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王澤因病辭職建安軍艦輪機正葉祖璧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宰平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謝浩恩為建安軍艦輪機正葉能堅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書記官長王崇毅為建威軍艦副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清隣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魯士興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王玉廷為步兵第四十五團第三營營長周殿福為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續忠為第二營營長姜汝壞為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程鴻恩為第三營營

長石蘭斌為礮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曾廣文為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袁廷傑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礮兵營營長門炳岳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桂森為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長佑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祝惺元劉彭壽劉鑄章許元震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胡浩如晉給二等嘉禾章金孝悌張昌慶丁春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雲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巫懷清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尹良傅柏銳方燕庚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唐文溥祥桂蕭颺曾劉正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恭輔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金兆蕃王世澄錢懋勛查鳳聲李炳慶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蹇先聰彥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沙曾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侯毓汝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林大間給予二等嘉禾章張景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郝樹基晉給三等嘉禾章蕭柱中李宏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麟閣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廣平勞毓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延禧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田樹藩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治煥黃椿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衛勃胡文藻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胡宗麟路朝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楊枝陳兆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鄧維受趙宣向元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史俊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邢端秦瑞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劉永謙黃健元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魏伋陳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姚葵常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稱合肥

縣知事蔡煥颺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蔡煥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象山縣知事李泚疏脫監 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壽光縣知事李書田對於 押犯自縊身死疏於防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 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新疆阿克蘇縣知事徐文 彬浮收賦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徐文 彬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河南新安縣知事桂文衡 貪贓枉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 辦等語桂文衡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卸署陝西佛坪縣知事車正軌借賑
濫罰損公肥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車
正軌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特保升用人員應俟本年年終彙案辦理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蒙古宣慰使那彥圖擬訂宣慰使行署暫行組織大綱並請撥行署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請行署經費交財政部酌量核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王麟閣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麟閣等已有令明發汪延年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姚葵常劉永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農商總長請獎辦理井陘礦務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邢端林大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請獎魏倂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中國紅十字總會請獎辦理救護義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侯毓汶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

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停豁由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停豁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奉天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廷恒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日皇贈予陸軍中將何恩溥勳章可否准予佩帶請示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進叙本部簡任各員官等取銷津貼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呈具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布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

查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內開本會應議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為限(一)每年兩期各承辦儲金郵局報告之審核(二)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股票並其他可以生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於郵政總局之提議應特別注意(三)儲蓄款項為國民信用所用本會有禁阻他機關提用之責(四)會議之布告又第十條內開每次開會須備議事錄由臨時書記筆錄修正後呈請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作准各等語茲為第五次本屆會議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並由會將議事錄繕正分送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蓋訖合將議事錄原文布告如左

附議事錄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郵政儲金監理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下午三時半開會出席會員如左

會長高總長 審計院長代表趙副院長椿年 財政總長代表李秘書鑾鑾 郵政總局劉局長符誠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幹事長蕭司長 國務院特派員未到席

會長演說 今因郵政儲金監理會第五屆開會之機會獲與諸公討論一堂殊為欣忭查儲金之宗旨原為獎勵人民儲蓄提倡社會節儉之風論儲金之作用專在吸收散漫淨金而成凝聚之大資本上足以裕國計下足以厚民生至儲金之制度乃予中下級人民一種最普及而最便利之儲蓄機關免除小民細微之資無處存儲之憾事法至良意至美也故自英國創辦於前各國倣行於後風靡一世幾於無國無之我國儲金自民國八年七月開辦迄今業已三載據最近之報告各儲金局儲款總數方逾三百萬元以視歐美各國儲金總數動逾數萬萬者固不免相形見絀即以日本論觀其本年七月分報告存款總數九四五、七七〇、六五五元已溢九萬萬之多故現狀論及中國實屬踴乎其後然綜核我國儲金開辦以來之報告實一屆暨一屆為發達從此循序漸進安知數十年以後不與東西各國並駕齊驅乎況我國地大物博中於全球人口衆多為萬國之冠苟辦理妥善將來儲金成績駸駸焉駕乎各國之上亦未可知獨是國家多故金融恐慌幣制復難統一運用儲金實為難事蓋儲金收入如不運用則儲金局須受賠墊利息之虧損若運用失宜殊失國家信用並奉勸國民經濟影響所及實有難言諸公或為臨時倣或為財政專家倘肯發行卓見指示機宜本會暨承辦儲金人員實均無量歡迎再今日之會係第五屆之常會應照章程核各儲金之報告此屆報告起十年七月一日訖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內營業詳細情形幹事長報告可也

幹事長報告 第五屆郵政儲金營業情形本應由郵政總局主管人員報告茲為便利起見由會中將各表摘要列出由幹事長代為報告諸公如有疑問應由主管人員答復

本屆常會係報告十年下半年儲金營業經過之情形故各表所列數目起自十年七月一日訖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因手續繁多致稽遲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半年之久故本屆並將十一年上半年大概約略述之至十一年上半年詳細營業狀況俟下屆開會再行詳細報告

(一)本屆未增派局所其局所數目仍係三百三十四處(見第一表)

(二)本屆各處儲金局共存入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共提出一百三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一分除提仍存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八角一分(廣東毫銀計算在內見第二表)

(三)本屆運用儲金約分三類

甲 銀元投資 購買各項公債及房地產並各銀行存款共計銀元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四分

乙 銀兩投資 購買上海業廣公司及工部局債券共計上海規銀六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九錢(合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五分)

丙 金磅投資 購買債券共計二千九百二十五磅(合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零五分)

以上三項均見第七表此外尚有廣東郵區毫銀投資共計毫銀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

(四)本屆各處儲金局存款最多者首推廣東數為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毫銀合計在內)其次為北京數為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再次為河南數為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直隸又次之數為一十五萬零五百五十二元

九角二分湖北更次之數為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其最少者係北滿數僅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

(五)本屆所有辦理儲金一切經費仍在郵政項下墊付並未在儲金項下開支

又自開辦之日起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存款及投資項下共獲利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二分但若扣除辦理儲金各項經費(歷屆均在郵政項下開支)則尚虧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郵政總局局長 諸君對於表冊等件如有意見請指示以便解釋答復

茲有應行聲明者幹事長報告本屆儲金獲利九萬餘元若扣除辦理儲金各項經費則尚虧二十四萬餘元等語所有此項辦理儲金經費係由郵政項下墊付並非由儲金項下開支即此墊付之款亦僅取記賬形式而已年終仍行清銷無帶由儲金項下償還其辦法則各郵局將其辦理郵政應需之經費內劃出若干作為辦理儲金之需例如兼辦儲金之郵員其應得薪金為二十元今假定以數元作儲金薪水除若干元作郵政薪水其餘郵局各種用具紙張等項亦仿此計算總之現時辦理儲金純取節省主義毫無浮濫開支外間不明內容不無誤會之處故特為聲明如此

審計院長 綜計儲金存戶現僅二萬二千餘人其存款總額已達三百一十萬餘元之鉅準此情形將來事業發達其成效更未可量即使國家稍為賠墊亦所應辦況現時實際上並無賠墊可言檢閱各項表冊亦甚精細

郵政總局局長 儲金發達與國民教育亦極有關係

財政總長 各項表冊均辦得極好亦甚清晰

會長 諸君如無討論可請散會四時散會

交通部
公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四四元	四三六元	五元	五八六元	一七六元	元	一〇六六元	元	三三〇元
京奉	一六四元	二五五元	一五元	四三四元		四四三元	一〇〇〇元		五五元
津浦	一四二八元	二〇〇六元	六元	三四〇元		二八六元	八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京綏	二九八元	一〇三三元	七元	一三二八元	五九元	五九元	三四元		二八元
滬寧	二五三元	七五元	三元	三三四元	七五元	四二六元	四二六元		一五元
滬杭甬	六五元	二六元	七元	九八元	四元	二二六元	二二六元		二〇元
正太	一四元	六元	二元	二二元	三元	一六六元	一六六元		一五元
廣九	一六元	廿二元	八元	二八元		五元	五元		一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一號

青島	一八〇元	三九三	一五	五二五	八五〇	一五〇〇元	一四〇〇
道清	四〇〇元	三〇二	五五	三六六	一〇〇元	五二六	四〇〇元
株津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三	三〇〇元	一七七八
津厦	一三〇	一四	四八	一八〇	一六	四三七	一六六
津洛	二六六	二五三	五八	四〇六	四六三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
湘鄂	四〇九九	二八三	四三	四四六	六六二〇	一〇〇〇元	二四四
四漢							
總計	七四三九	二五九三	六五七	一〇五三八	四六七〇元	四〇五三七	一七七一〇

交通部關於郵電加價之解釋

郵電加價本都應時勢之需要統籌整頓不得不爾業已將應加理由摘要通告定於十一月一日施行迺外間不悉內容紛生疑慮甚且以阻礙文化發達為言實則其應處未衷事實用再詳加解釋為邦人君子敬告焉

本都所轄郵電事業雖屬國家創辦然實含有營業性質東西各國經營斯政除以本身收入專供自身維持擴充外歲由國庫積補助以資發展我國郵電自創辦以來國庫並未撥給絲毫資金自身收入因歷年來國內多故時有短絀循致應展統路均因乏款停頓進步甚遲近則生活程度增長高人工薪津材料價格十年之後無一不倍蓰於十年前以前資本營業兩者支出著著激增現狀維持已多錫驟再圖發展更託空言大都以政治之設施文化之宣傳為有待於郵電之普及俾作先驅倘故步自封因循玩愒不獨本都自荒厥職亦何以慰舉國人民期望之殷且事業非款不辦人心皆知郵電自身之困難已如上述欲仰給金庫則難俟河清欲抵借外資則慮增國困歐戰以還郵及加入電

會各國因經濟狀況變遷對於郵費率均有增加據俄國吾國財力斷難與各國並駕齊驅非做行不可在羣衆不過稍增絲毫負擔而郵事業自可漸有生機力圖發展茲再將郵電十年來變遷情形分述於下

一郵政

甲 材料 郵政所用材料以郵票爲大宗近年以來郵票所用之紙料觀歐戰前增至四倍之多印刷等費因工價增加亦幾昂貴三倍故十年內此項支出竟增至六十萬七千餘元其他各種材料支出亦達一百三十萬餘元郵件價格變遷之情形也

乙 國內運輸 查是項二年分支出三十四萬五千餘元十年分支出八十三萬餘元郵件價格變遷之情形也

丙 薪費 郵局薪費因歷史上之關係比照海關待遇辦法華洋各員大半久於其任循資給俸支出自必遞加生活程度日高下級人員薪工不能不隨時增益且通都大邑近年逐漸開辦快遞必須特雇差役專事投送故有數處快遞信件本屬無多然爲便利人民計此項專役不能不留支出增加勢有固然此薪費變遷之情形也

丁 辦公費用 此項費用包括房租油炭電燈茶水紙張筆墨在內近年來百物昂貴無不較前加多故十一年度預算已達二百六十四萬餘元而其中最占鉅額者厥爲房租蓋郵政設局已達二千四百餘處(代辦郵櫃不在內)自置房屋祇有七十三處其餘均係租賃業主往往於約滿收回另行遷徙自增臨時費用或續賃則必以增加賃金爲條件故常有照原賃之額增至數倍者此辦公費用之變遷情形也

戊 國外運輸費 凡寄東西各國信件吾國並無自備郵船故不能不仰給於外船迺近來各國郵船運價逐漸增加故郵件運費亦隨增漲且自聯郵寄費規定以金幣結算後較前吃虧故從前支出祇十八萬二千餘元今則已達二十四萬七千餘元較此後價值增漲恐尙不止此此國外運輸費變遷之情形也

以上均郵政支出增漲之事實查九年十月馬得里舉行萬國郵政博覽大會各國曾對運費及郵資兩事特別提議增加其理由以各國現時人工生活及車船運費在加重不得不於上述兩項費用酌量增加以資彌補均經表決通過厥後英法日本俄威丹麥瑞典和蘭巴西埃琴大奧斯他利亞印度墨西哥瑞士等國對於郵資均已加增幾較原額一倍吾國所以延未做辦者蓋希望自身經濟或有轉機耳至於今則種種困難相迫而查已難延宕且此事既無違背郵約之嫌更於撤消者毫無不相涉至謂凡書籍報紙可以宣傳文化之具恐因此而生窒礙亦屬片面之詞查自宣統三年以來書價已增至百分之四十郵價自不啻長此賠累且據上海郵務長調查報告在滬收寄之書籍總數中僅百分之四十五確有關於教育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五均爲不適當之書籍及有傷風化之小說更不能以低廉之郵費助其發行報紙寄

查該於邊地略為增加稍資彌補其郵局尚須賒貼且新聞紙資例低廉最易發生影射迭據吉黑郵務局報告上海天津等處商人常以舊報紙按新聞紙或印刷物資例寄往東三省作為包皮紙派出售牟利並藉吉黑區內舊報紙極為充斥郵局受極大虧損若為防杜此弊起見應另定一較高之資率所以未敢多增者蓋即為尊重宣傳文化計也

二七改

甲 材料 查報材料分外貨土貨兩種需用最多者(子)木桿徑五寸長二丈八尺者元二年間在漢口採購每根約二兩五錢今則約合二兩八九錢在東三省採購者每根合洋二元五角今則約合五元五角每根價格之差度平均始以一元五角計之每年共約用桿十萬根是每年已較前多需十五萬元(丑)鐵線元二年年每磅約合洋六分今則漲至洋七分今則漲至洋八分今則漲至洋九分今則漲至洋一角四分計之是每年已較前多費三十萬三千六百元(寅)鋼絲元二年年每磅約合洋一角一分五釐今則漲至洋一角四分計之是每年已較前多費洋四萬五千元(卯)紙條元二年年每磅約合洋六分今則漲至二角每年約需五十萬盤每盤價格差度以一角四分計之是每年已較前多費七萬元其餘如機器藍油紙鉛筆墨水以及各種零星磁器無不屬於外貨土貨無不倍增或竟超過數倍此材料價格變遷之情形也

乙

薪工 電局薪工分局長電生司事匠役工十五種局長薪水自民二間更定後迄今仍舊電生薪水二年間每人每年平均約支三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至十年每人每年平均約支四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以現在電生總額約五千五百人計之是較民二已增支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司事從前規定每月最高者約四十二元今則每人每月平均約三十元匠役每月最高者十餘元最低者五元今則每人每月平均約給十元邊遠之區有給至二十餘元者工丁在民二間平均每人每年支百元今則平均約支百三十元以上三項人額全國約七千人其總增加之數較民二當溢出數十萬元之譜此薪費變遷之情形也

丙

經費 電局經費所包括者與郵政之辦公費用同其支出增加之理由亦同故元年間決算僅支六十餘萬元今則支出達九十餘萬元此經費變遷之情形也

就甲乙丙所述三條之電政自身之支出既在在激增無可隱諱此次規定同城加一分同省加二分隔省加三分以吾國幅員廣大若先按綫路之長短再按投入資本之確數而後照營業方法推算以定實費之率則須加一倍方有贏利至洋電報按華文加倍收費原以洋文電每字可包括數字之意加收一倍並不為多茲略舉例如下 北京克理扶輪特交涉已畢各方面均甚滿意委員等明日乘車北上愛特華德共三十一字每字收費一角五分共洋四元六角五分若譯成洋文則為

Cleveland, Peking
Negotiations Completed. Everybody Satisfied
Delegates Arriving Northwards Tomorrow
Edwards

交通部啟

共十一字每字三角共洋三元三角比較華文電費實省洋一元三角五分至加急電費三倍亦係依照各國通例並非獨創綜計以上各節均根據逐項決算統計加增價目亦係比照列邦現行辦法酌中規定特此通告諸惟公鑒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揆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特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收徵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醫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秉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置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十萬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蒙藏銀行籌備處聲明截止收股

蒙藏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業經足四分之一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倘有未交股款者請俟擴充股額時再行通知此布

中華儲蓄銀行三年短期儲蓄開獎通告

●本期儲券●本月三十一日開獎●頭獎三千二百元●每號五條●每條一元●券存無多●請速認儲●勿失機會●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內右一區警察署啟

十月二十七日
為布告事查本署界內西單北大街石虎胡同內路北果匣胡同內路西地方有空地一段本署保管有年仍恐屬於私有一再調查迄未據有業主來署聲明合再登報聲明對於該地如有正當管業契據限於兩星期內攜帶契據來署核驗以昭鄭重除張貼布告外合亟登報週知

●農商部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計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除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惕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挂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冰溝煤鑛股市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刻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附記	
				按時價	備
銀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自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銅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備	
玉	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五角			
晶	同上	每字一元五角			
牙					
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月分勸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各都院局長署川邊鎮守使酌定限

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請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一

七八零號）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學校系統改革案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謀簡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二六				大學院	
二四	高			大學	
二三	等			學校	
二二	教				專門學校
二一	育				
十八	中				
十五	等	師範學校	中學校	高級初級	職業學校
十二	教				
十	初		小學校	高級初級	
六	等				
	教				
	育			幼稚園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

一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

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兼任秘書胡祥麟現署參事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石志泉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梅光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覃壽埒田步蟾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慶澣給予三等嘉禾章張錫純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杜成鏞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麗水縣知事鄭君醴迭次疏脫監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對於押犯自縊身死失於覺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安徽廣德縣知事葛德溥疏
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
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成縣知事莊寶炎疏脫監
犯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三之處分等語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新鄉縣知事李嘉臨疏脫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
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據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惠民縣知事張璋對於寄
監重犯不能嚴加防範以致乘間自戕身死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湯本殷署推事陳其權違背職務有失威信請交付懲戒等語湯本殷陳其權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勵勞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志等已有令明發黃樸周樹標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翰

呈遵令取消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擬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章錫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署理秘書陳慶蘇劉錫昌均進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一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號

派劉葆元充中央防疫處技師此令

派侯毓汝充中央防疫處科長此令

派鄧潔民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三等科員顧思範呈懇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部令第八一七 八二零號

龍靈高种梁敬錫楊志洵汪漢英潘麟翰伍葆元王鈺吳粹孫秉誠藍鏡管毓定鄭熙弼敬張國壩李應貞席

聘幸陸紹訓毛頌芬現經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均著回部辦事此令

派潘元救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石志泉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七號

派陳廣爲練習員在郵政司練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〇號

派張福連充國際交通事務處副處長夏昌熾陳天駿王葆澄充專門委員汪廷襄充總務股主任孫百英充總務股副主任章祐兼充審覈股主任任家亨充審覈股副主任沈昉夏則昭高翔雲程清勛充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內務部咨各部院局署川邊鎮守使酌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近年以來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請求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知不早為廢止洗弊滋多殊非慎重資格之道推其弊原無非借用他人證書取得資格之徒然後請求更正本部對於此項弊病業經發現數起應自本部此次通行之後凡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律廢止以昭慎重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主管冠姓更名各事誠恐鈞稽失慎易滋弊端故辦理夙持嚴實主義所有劃一辦法正在悉心釐訂之中茲查原咨所開廢止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節自係為慎重資格力杜弊端起見惟此項更改姓名年齡等事原不備學生一項關於普通人民自應另訂劃一辦法併案通行

在酌定辦法六條除分行並咨復教育部外相應鈔單咨行貴部

院局署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省長 使部統

附錄件

署內務廳長張其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

計開

- 一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應遵照教育部通咨辦法一律不准更改姓名年齡
- 一旗員請求冠姓仍照向例一律照准惟不得並請更名但原名如係聲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本部酌核准予更改
- 一普通人民之以避祖諱理由請更名者應以最近三代為限仍須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屬實並檢同切實證據送部核辦至與遠祖及其他親族同名者本無妨為避諱必要應即一律不准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日第 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一 普通人民以姓名相同之理由請變更名者應以有重大之窒礙者爲限如二人姓名籍貫均同或同籍同省服役等項情事詳細敘事由呈由本部酌核辦理

一 普通人民之請求歸宗過繼由部按照向例核准者以後只准改姓不得更名

一 普通人民之請求更改年齡者一律不准

● 公 函 ●

大理院復新疆司法籌備處函(統字第一七八零號)

逕復者准貴處八月三十日電開今有甲服官邊省父乙及第四人分住京府及原籍李丙隨任甲身故無子遺金遠寓丙矢志守節擬俟夫弟輩謀生有二子時擇一立繼暫將遺金置產每年提出息金三兩作爲翁姑養老費終養後移作夫弟姪輩學費餘七兩留歸合法嗣子繼承以期孝兩全而乙欲執行親權必令丙全數交出以爲親父對於子之遺產有權取得不能由丙享有及處分丙不服呈請將此案照依法解釋以便運辦前來查官吏遺金係由精神勞力所得與祖業性質不同直接尊屬於管有祖業外對於子婦因夫服官所有遺產似祇能處於監護地位又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得承夫應繼之分爲繼承人非並遺產無此項合法人承受時直接尊屬似無公然越權取得之理因直接尊屬取得遺產後恐或遷授他子轉令守志之婦無所資以生存存節立繼之事將更不能辦到也究竟甲之遺產於未立繼以前是否歸其守志之妻丙所有抑應歸其父乙所有案懸待決亟須確定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現行律例載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來函所述甲之遺金依該律文類推解釋在未立繼以前自應歸其妻丙管有惟丙亦不得濫行處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黃炳道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告懲戒人經司法部長以贖履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黃炳道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違背法令贖履職務請予停職交付懲戒等語黃炳道著即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呈送關係等宗到會經本會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檢規則將原呈鈔交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旋據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親自臨詢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列記於左

甲 原呈要旨略稱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杭文呈稱前據南昌地方檢察廳呈送前第一分廳長吳紹光不服判決僱估舞弊控訴一案當派檢察官林克俊主任該檢察官黃炳道與候補檢察官徐鶴齡幫辦嗣因該控訴人聲請移轉管轄呈由總檢察廳轉院決定取回茲准同級審判廳預定續開公判日期將原卷送請察閱前來因林克俊辭職會派候補檢察官蔣宗述暫代職務此案應由蔣宗述接續主任任蔣宗述因與該被告人共事有年聲請引避查係實情遂改派該檢察官黃炳道主任仍以徐鶴齡幫辦該檢察官抗令不辦竟令廳丁蔣原卷退回檢察長辦公室查此案該檢察官既無幫辦前自可主任任於後決無引避之必要況又未據聲請引避竟故意抗違致令公判稽延實屬違背法令贖履職務經請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應請 大總統將該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炳道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等語

乙 申辯要旨略稱(一)原呈稱此案應由蔣宗述接續主任任蔣宗述因與該被告人共事有年聲請引避查係實情遂改派該檢察官黃炳道主任仍以徐鶴齡幫辦該檢察官抗令不辦竟令廳丁蔣原卷退回檢察長辦公室云云查前第一分廳長吳紹光僱估一案於民國九年八月九日開係黃前檢察長任內發覺令贛南昌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十年六月七日開判決後該被告人聲明控訴到廳當經黃前檢察長派林檢察官克俊主任時以案關侵佔公款賬目繁多復添派炳道與候補檢察官鶴齡幫辦旋該被告人對於黃前檢察長頗加攻擊謂其檢舉此案無非係受范前檢察長之囑託所致又謂南昌高地審檢四廳各推檢察官係范前檢察長之舊人使之審判於被告人難免無偏頗之虞付經聲請移轉管轄經大理院決定取回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林克俊辭職回籍所有職務概經新任李檢察長派由蔣候補檢察官宗述

代理及至四月一日蔣宗述以與該被告人關係人特將此案推出不辦李檢察長因與蔣宗述有同鄉之誼曲徇其請遂改派炳道主任而炳道因與該被告人亦係舊交且係由京應隨同黃前檢察長來粵之人較之蔣宗述更未便接辦即日託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向李檢察長代為聲明引避原因次日星期日應休三日早晨炳道遂將原卷送交李檢察長請其另派他員辦理較為妥當詎知李檢察長將該卷收存延至同月十二日始改派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凌錫濤辦理在炳道方面既已聲明引避於前而李檢察長復未據刑訴廳對於前日之聲明有無理由發表何項之准駁命令自不得謂為抗令不辦此不得不據實申辯者一也(二)原呈稱查此案該檢察官既無幫助內部審查而主任於後決無引避之必要云云查幫辦與主任性質不同當時黃前檢察長派炳道幫辦不過因此案關於賬目繁多囑為幫辦內部審查而已自可毋庸引避若主任則有對外法庭陳述意見之責炳道與該被告人既係舊交又係隨黃前檢察長同來之人如果事前隱諱含糊接辦萬一事後被人指摘反有違背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嫌是公私兩有妨礙查為慎重起見故先聲明自行引避何得謂既無幫辦於前即可主任於後此不得不據實申辯者二也(三)原呈稱況又未據聲明引避竟故意抗違致令公判稽延云云查當時炳道對於此案不便接辦理宜引避種種原因皆託鮑樹銘代為聲明向有鮑樹銘在廳可證何得抹煞一切謂未據聲明有聲請引避於前又何得謂為故意抗違至此案卷宗同級審判不過預先送來察閱原未預定續開公判日期况炳道四月一日於被改派接辦之時即已託鮑樹銘代為聲明引避二日星期三早晨深恐公務有礙即將原卷送交李檢察長請其另行派員辦理相隔未過一日何曾有效公判稽延其為深文周納可概見此不得不據實申辯者三也等語

又據陳稱查本年四月一日午後四時李檢察長將該案改派炳道主任之時炳道因與該被告人亦係舊交又係隨同黃前檢察長來粵之人較之蔣候補檢察官宗述更未便接辦理宜自行引避即託鮑首席檢察官鮑樹銘向李檢察長代為聲明旋據鮑樹銘復云李檢察長自謂並無成見不拘何人辦理均可二日星期三早晨炳道以李檢察長既無明白表示可否又未便自推何人辦理遂將該卷送呈李檢察長請其核派他員辦理在炳道方面既曾託鮑樹銘以口頭代為聲明引避於前有鮑樹銘在場可證何得謂為未據聲明故意抗違且李檢察長於炳道送還該卷之時即將卷宗留中不發並未復令炳道辦理又未改派他員接辦及至同月十二日始改派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錫濤辦理又何得謂為抗令不辦况同級審判廳於此案當時並未豫定公判日期不過先期送來察閱互相研究以為定期公判之準備既未豫定期而炳道於接收及送還該卷之時相隔未過一日何曾有效公判稽延縱豫定公判日期該卷既不在炳道處則炳道亦不應負有何項之責任又廳中一切卷宗文件向由廳丁往返遞送不必定由檢察官直接面呈不獨本案如此則廳中向來所辦手續亦莫不皆然以上經過情形非僅鮑樹銘知之甚詳即在廳同事各員亦有所見聞此等事實本極簡單顯然易見如認為尚有疑難應請另向各方面調查以明真相而免屈抑等語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經李檢察長改派主任吳紹光僅占一案不待李檢察長許可輒將原卷送還固屬不合惟據被告懲戒人辯稱本年四月一日

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一號

六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勸譯表

號數	卷數	行數	字數	譯者	呈報
二千三百十五	二	十一	二十四—二十五	洪	正
二千三百三十二	二	二	一	陳	呈報
二千三百三十二	四	二十	二十八	陳	呈報
二千三百六十	二	十三	二十	岩	呈報
同上	同上	十四	二十六	佐	呈報
二千三百六十二	三	二	十六—十七	龍	呈報
二千三百六十五	三	五	十二	三	呈報
二千三百七十三	四	十三	八—九	龍	呈報
同上	同上	十九	十六	貽	呈報
二千三百八十二	十	三	一	田	呈報

政府公報勸譯表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唐明律合編出版

長安薛雲階尚書為清季法律大家所著讀例存疑久已風行海內此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尤其晚年致意之作援古證今洞明歷代制律源流升降之故於近代改訂民刑諸法燭照數計隱有先見誠治律家必當參考之要籍也茲校刊成書分裝八厚冊紙墨印訂無不精美夾連每部收回工本洋十六元棉連十四元概無折扣寄售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順治門外法源寺文楷齋刻書處所印無多欲購者從速為幸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蓋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在外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朱淇啓事

鄙人上年在銓叙局領到薦任職任用憑照一紙現已遺失除呈明銓叙局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四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揚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內右一區警察署啟 十月二十七日

為布告事查本署界內西單北大街石虎胡同內路北果匣胡同內路西地方有空地一段本署保管有年仍恐屬於私有一再調查迄未據有業主來署聲明合再登報聲明對於該地如有正當營業契據限於兩星期內攜帶契據來署核驗以昭鄭重除張貼布告外合亟登報週知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訂最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附記							
					石	牙	晶	玉	金	銅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核價	直鈕四角	每字五角									
		直鈕三角正五	每字一元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外其餘鈕式	白文 每字二元									
		種類繁多不	同上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條例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陳退齡為康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毓秀授為陸軍中將張紹程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司長陳登山呈請免去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兼職陳登山准免兼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劉紹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司長于化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于化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胡恩光為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萬兆芝為法制局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僉事夏循垣趙之翰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方大高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敬心地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莊浩韓照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陳時政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李甲第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培茲爲直隸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牛祥麟爲察哈爾都統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潘貞毅試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特授孔繁錦張兆鈿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白逾桓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雷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自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章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鄭桓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那世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郭禎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薦任職莊則郊等分別分發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費家祿楊廷綱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滿洲部統咨請以德林陸補包衣參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王安山運送金丹擬請准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並褫奪官勳由

呈悉王安山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請派朱獻文等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陳寶璣金殿選均准叙四等周屋業魯宗孔劉景琨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蓋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援例開辦粥廠並啟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項致中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署政務廳廳長傅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蘇省遵令禁止獎券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

呈報分發簡薦任各職蔣志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及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前河南督軍馮玉祥

呈報清查趙倜私款收支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查改革案案字係令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九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除十日係國慶日停止辦公外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十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黃雲樞與中法造糖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馬根與格利別爾克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雲芹與盧單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淑雲與姜榮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飛五與壽鶴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東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甘盛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耀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恩福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侯仔犯傷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羣祥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二貨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凌元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才林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江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常熟縣就周書園等犯和姦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政 署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奇克特縣佐署丁立榮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孫玉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阿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館宅強盜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楊潘氏等與楊學程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莖子厚與姚來順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得勝台公有與五角湖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苗占元與苗鄭氏等因家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子梁等與宋慶雲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李永登等與王大羣等因脚行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張廣滋與張志功因舖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文奎與劉廷甲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養真與順興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曉彩與陳品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元文與全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一件

一 李寶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世炳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左根犯殺害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長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衛西女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榮士功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富興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楊興周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吳有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李寶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柴士功犯竊盜罪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樹歌秀等與王廷瓚因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步仁與鄧拱富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永林等與張百增因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茂觀與陳良鈞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新承兆等與李維翰等因牙款涉訟不服草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錫成等與張學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朱文犯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登載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水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小連與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義珍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興發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俯智慧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奎犯劫助意圖販賣而收贓鴉片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樹春犯侵占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錢雙美等犯傷害人致死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湯宋元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漢臣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十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徐吳氏與徐福忠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岳廣心與程瑞璋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李氏與石成章因歸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治安等與劉尚錫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蘭程與義縣商會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官文玉與官文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恒茂昌東與大同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劉泰然等與劉承恩因屋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錫榮等與劉景順等因墳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圖雅爾與許振聲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 十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直隸黃雲權與中法造膜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四川唐呂氏與張濟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福建張照藩與董秉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馬金生與楊汝等因會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吳松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邱廷魁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楊玉山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蘇虎元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沈玉琢因沈永恒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伍牛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溫振東與顧恒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孫芝山與楊士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直隸姚鳳池與徐九忍堂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趙榮九與侯惠臣因夥夥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趙榮九與侯惠臣因夥夥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鄭組時與開泰莊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興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虞喇也犯詐財侵占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奉天佟振升等與張潤身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運青等與劉國樞因湖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四川張家斌等與張鍾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張毓秀因劉維垣等與辛少斌為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楊連業因楊春和與吳萬全等為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陳合等與劉陳氏因車價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吳王氏與吳阿順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大總統院長余漢昌

條 例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宣慰使直隸於 大總統宣布中央德意撫綏蒙古人民於所在地得設臨時公署

第二條 宣慰使於宣慰職務以外對於蒙古地方應辦事宜得稟達意見呈由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三條 宣慰使爲警衛起見得咨商就近駐防軍隊派兵保護

第四條 宣慰使公署設參議六人由宣慰使聘充重要事務

第五條 宣慰使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或四人由宣慰使派充掌理文牘重要事務

第六條 宣慰使公署設隨員六人至十人由宣慰使派充辦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宣慰使於應赴宣慰地方有不盡觀赴時得隨時呈明 大總統分派宣慰員前往宣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爲恢復外蒙辦理蒙疆善後起見特設蒙疆善後委員會掌理蒙疆善後事宜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署人員及熟悉蒙邊情形人員中遴選呈請派充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研究及審議本會事務

第六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分理文書及機要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由委員長經由陸軍總長提出國務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都署機關所派委員酌給夫馬費暫不支薪

第十二條 委員長特聘員秘書長秘書及僱員之薪給由陸軍部擬定經國務會議議決呈 大總統核定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蒙顯善後事宜完竣後裁撤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五房兩間半後院北五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朱洪啓事

鄙人上年在銓叙局領到薦任職任用憑照一紙現已遺失除呈明銓叙局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本公司另行招人接管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石化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恃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警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業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二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購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瓦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二角 瓦鈕三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白文 每字 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電

熱河米幫辦振標致北京王將軍電

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就職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允明孟昭月張俊峯以動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梁守文朱履誠陳向元卓宣謀羅宗孟莫公彦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譚寶惠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阿林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錢錦孫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文溥劉駒賢丁錦饒鳳璜龔積柄林炳章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曹經沅張立瀛沈學范蔡璋向迪琮郭養剛任鳳賓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梁玉書汪榮林鴻集陳應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蹇先德徐森林彥京吳錫永顧儀曾方燕報錢鴻猷蘇毓芳李清芬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繼宗陸際瀛作屏左權張瑞瑾程學鑾程平鹿學潮瞿長齡魏德新夏循煜

樹棠俾寶懿郭克興夏同蘇劉濟康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彬熙李寶誠呂樹松吳祖耀黃懋謙和爾謹言雍然王晉孫蔡孝肅張超曹元鼎查厚本劉印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廷瑛鍾茂呂寅勉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觀海陳培紀項景昇楊寶彝馮紹憲魏維貞朱德全周嗣培張子需李光宇周象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俞福焜項鎮方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薦任梁守文等為本會秘書卓宣謀一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守文等已有令明發卓宣謀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本處辦賑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溥等已有令明發呂鑄著傳令嘉獎鐸爾孟等均著頒給沉災共濟匾額一方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郛

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三等科員牛樹榮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邱鴻梧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王景瀛為三等科員歸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九號

查本部停薪人員前經彙咨甄用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國務院鈔交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四四號

大總統指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本會審查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

呈報由奉指令內開呈悉交通部鹽務署僑務局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送甄用委員會原呈暨甄用

合格人員名單到部合行照錄名單登報公布是項合格人員本部遇有相當差缺應准照候補人員酌量

委用仰各該員一體知照此令

附鈔錄名單

計開

黃敦輝 徐世澤 陸元熙 祝安保 易巽 夏安倫 陳琦 邵樹勳 饒用澤 羅桐崗 李霖

楊醒 曹輔授 劉洪禧 顧振 許藻鎔 任關東 張道 夏既澤 李師洛 徐光顯 李郁 胡

繼曾 王金鑑 汪樂賓 高煜年 魏葆初 汪愷 湯文聰 楊其觀 方積濬 王時澤 李昭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盧善文 王珂 謝禮威 熊途 安鍾清 蔡璋 盧漢璿 秦文蔚 李源 黃國士 王肇傳
陳善慶 陳國梁 李希泌 馮遠翼 何泉榮 孫振武 俞明謙 蔡晉鏞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〇二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會計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收支事宜關於路電郵航四政會計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經綜核科科长呈由_次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由綜核科科长核定

第四條 帳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帳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五條 帳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帳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時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帳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處由記帳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綜核科科长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藏帳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帳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箱內

第十一條 帳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為左列三種

一收款傳票用黃色紙印製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帳

二支款傳票用紅色紙印製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為該管現金項下減少者憑此傳票記帳

三轉帳傳票用白色紙印製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之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1)會計科目

(2)年月日

(3)原幣數目

(4)折合本位幣

(5)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6) 戶名

(7) 利率期限及日數

(8)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證書或收據

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綜核科科长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人員分別記帳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每旬須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線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線帶

腳粘貼背面由綜核科科长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或線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訂成之傳票非得綜

核科科长之許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方能另製傳

票沖正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已經綜核科科长蓋章而未記入帳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

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另製傳票并將原票銷毀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帳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銀元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

綜核科科长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綜核科科長核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帳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二條 凡損益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帳

第二十三條 凡資產負債項下之收支若為銀元以外之貨幣而將來不必仍以原貨幣付還者宜斟酌當時情形兌作銀元記帳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五種計分四類

1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負擔將來償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帳目」)

2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權利之帳目」)

3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五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部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帳目」)

(即如本部附屬各機關之存欠俱可互相通挪無劃分存欠科目之必要)

4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不負付償責任之收入及不能索還之支付財物之帳目」)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1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

歷年由財政部撥來修築鐵路開設郵局電局等款歸此科目

2 借入長期外債

凡自外國資本家借入長期分年還本付息之借款或由外國資本家承辦發行之債券均歸此科目

3 代財部借入外債

凡以本部名義或路電名義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提用訂明由財政部擔任還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4 外國短期墊款

凡因借入長期外債尚未妥協先由外國資本家暫墊之款或短期一次還付本息之借款均歸此科目

5 發行內國債券

凡發行內國長期短期債券均歸此科目

6 短期借入款

凡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內國款項均歸此科目

7 收贖商路款項

凡收贖商辦鐵路補償所用資本之債款歸此科目

8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凡本部附屬機關所借之外債由本部代負還本付息責任者歸此科目

9 透支銀行

凡本部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10 暫記收款

凡暫收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1 雜項存款

公電

熱河米幫辦振標致北京王將軍電

北京東四七條王將軍鈞鑒據開魯縣知事李鳳翔電稱華峯公司原領荒地一千一百六十方共發給都統印大照八百零六張原照均蓋有此照以本國籍人有效若外國人手無效十六字戳記現在既已查封歸官處分惟此項地照此間連任開魯興業銀行抵押之三十三張先後僅查扣三百三十七張其餘四百六十九張皆為馬長英運走茲查十月十三日盤京時報首頁下幅廣告聲明欄內登有熱河開魯縣華峯公司出賣生熟地一則在此處分期內奸人伎倆無所不至誠恐該犯等有將地照轉賣或抵押情事擬請轉電分飭京津奉天各大報館登報聲明凡以開魯華峯公司地照抵押款項或轉賣者一律無效以免日後別生枝節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陳各節係為尊重主權嚴防交涉起見在案未判決以前似應准如所請以免日後別生枝節除電復外理合據情電請鈞座核奪辦米振標叩復印

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寵惠兼充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寵惠選於十月二十八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辦公處設北海團城)

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溫雄飛爲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雄飛選於本月二十八日就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設立陸軍學校向就全國各省區勻配學額俾各省區皆得陸軍學生之用每遇考選留日學生多取之陸軍學校選派專門學員則取之各省區現職軍官即本部新訂陸軍預備學校章程對於西南各省仍復照配學額重陸軍計畫本於國防自宜以統籌全局爲本計嗣後各省區留學陸軍員生一律由本部考驗咨行公使交涉送學庶幾各省區有若干軍隊應有若干軍官本部得通盤計算在各省區無此輕彼重之弊而學款無浪費之虞除咨行外交部轉咨各國公使留學陸軍員生非由公使咨送一概不得收錄外特此通告各省區各軍事機關一體查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省小站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汀州電報局電稱福建陸軍第二旅派員到局檢查電報如數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蚌埠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各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州無線電台電稱軍隊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廈門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凡有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僑關電報局電稱駐信十四師五十五團加派委員駐局檢查來去各報如有延擱扣留等情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省滬祥電報局業於十月二十七日復設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特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醫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乘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購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 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何人及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五角五分新疆郵費三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十元東洋八角西洋一元五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二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九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五元六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七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瓦鈕	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鈕	三角五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	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米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 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管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交通部令(覆)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四川開縣大覺寺

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

核准文

郵政總局呈交通總長關於書籍印刷物減

輕寄費一事續陳不能核減之理乞鑒核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

廣告

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
起實行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正紅旗漢軍都統兜欽請予免職兜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喜源為正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胡壽慶請予免職胡壽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程源銓為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都護副使趙淩雲請免本職趙淩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端緒為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調任蔡寶善署江蘇蘇常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調任朱文劭署江蘇金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傅彊署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蓋印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司長呂鑄免去本職呂鑄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蓋印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呈請任命衛龍章吳文瑄為僉事趙銘新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蓋印

三多曾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沈爾昌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齊耀珊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聶憲藩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薛之珩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曼德蒲志中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秦豫銘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于英熙給予三等嘉禾章傅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曾烈唐榮策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茹養源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令
嚴正煥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在田盧炳耀劉永慶李連凱李平趙國珍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祝瑞霖彭望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教令第二十四號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於每屆會員任滿前六箇月內舉行之

第三條 市自治會會員依市自治制第十五條所定名額選舉之

前項會員名額由各該市市長於每屆選舉期前四箇月調查各該市人口算定應選出之會員名額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核定後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通告於各該市

會員名額核定後除京都市外其他各市縣由監督官署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第五條 各市設選舉總監督以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任之監督選舉事宜

上項總監督在京都市以內務次長任之

第六條 各市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市市長任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用之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八條 關於市會員之選舉所有編造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製成存放一定場所

宣示公衆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自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亦爲十日

第十一條 凡經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均應更正選舉人名冊其由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並應補報總監督

第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六七各條之規定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準

用之

第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該市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市之區域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市市長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六條 關於市自治會會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

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投票開票檢票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二十

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十八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當選通知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四十條至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十九條 關於市會員選舉之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準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屬於市長權限之事項在市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由各該市直接監督長官遵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屆市自治會會員之選舉由各該市直接監督官署定期舉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教令第二十五號

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都市市長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於每屆任滿前兩箇月內舉行之補缺選舉於出缺時選舉之

第三條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第四條 京都市設市長選舉監督以內務次長充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五條 京都市辦理市長選舉調查管理各員由選舉監督選派

第六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本屆選舉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九條 選舉調查員應按照市自治制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四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

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判定之並將名冊一律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寫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須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若於市自治會員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舉行即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四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五條 本市得由選舉監督劃定爲若干投票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區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投票區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送交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分交各該區投票所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十九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各投票區屆選舉日期應由選舉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一次投足票中書一人二人或三人均聽其便其式如下

一 舉三人寫式

丙	乙	甲
---	---	---

二 舉二人寫式

乙	甲	甲
---	---	---

三 舉一人寫式

甲	甲	甲
---	---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票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於開票檢票事項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以得權較多數者爲當選人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總投票權數十分之一

當選人之名次以得權多寡爲序權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前項所稱十分之一之權數應由選舉監督於投票以後開票以前榜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開票結果無足法定權數者或得法定權數之當選人不足三名時於開票後三日再行投票選足

二次投票若仍不足時得就二次得權較多者六名決選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爲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權數目榜示造具清冊並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願應選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次多數者遞補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選舉監督依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內務總長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適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各事宜應參照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辦理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京師警察廳請獎本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曼德祝瑞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 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擬定補行吉林等省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山東安邱縣警察隊長尹序貴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故紳滕致祥耆紳施徵睿節孝婦蔡于氏黃祝氏賢孝婦傅李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警備隊長劉定捷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司長呂鑄辦理獎券舞弊請免去本職交法庭訊辦所遺司長一缺請以參事徐誨兼代
由

呈悉呂鑄已有令免職著交法庭訊辦所遺司長員缺准以徐誨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十一月五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呈核江蘇故紳奚光旭等捐貲興學循例懇請特獎匾額褒辭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煙灘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擬加百元五十元兩種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九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賑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賑務處督辦齊耀珊等殫心荒政備具賢勞擬請優予獎叙繕摺呈鑒由

呈悉齊耀珊三多等已有令明發該督辦暨前兼督辦高凌霨均著頒給匾額一方以彰勞動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簡任職任用方朝桓薦任職任用李子青舒乃藩辦事員劉彭陸林景賈長祿久不到部均應即停止薪金毋庸在本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稱部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前定試驗科目原以當時所需要者為限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全國國民學校均遵照部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即高小學校雖無明文規定然與國民學校銜接亦應並授國語況大部頒布國音字典全國並應遵用教員如不識注音符字母則於指授字音之際勢必各沿用其方音紛歧之象終無法使之漸趨於畫一列經本會公同集議擬懇大部通咨各省區嗣後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符字母國語文法如此似於慎重師資移易艱難並有裨益等情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既經明令改為國語科則凡充任小學教員自應對於注音符字母國語文法三項科目研習有素指授乃能正確嗣後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即應加試上列三項科目以為甄別之準惟吾國地方遼闊近年國語傳習容有未及周徧之處應寬展期限定自十三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此定限以前務須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招集所有教員及時學習以為檢定之預備事關普及教育前途甚鉅切望盡地推廣依限進行是為至要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轉飭各校迅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京內外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南昌地檢廳呈稱案查安徽學生代表周自衡等訴倪道煇范錫恩王盡職李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傅濟等縱隊殺傷姜高琦等一案前因該案係移轉管轄之件情節重大迭次呈請函請安徽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協傳被告人倪道煇等到案以便開始偵查乃該被告人倪道煇等或以分屬來賓未帶衛隊或以身保議員無驅使軍警之權或以臥病廬所未與聞其事為詞紛紛由郵局運狀希圖解脫絕不肯親身投到以致要案久懸正擬呈請核辦間復據該代表周自衡等狀稱被告人倪道煇范錫恩王盡誠李傳濟等抗匿不到請勒協傳緝並稱倪道煇逃往京師請依法通緝等情前來當於八月二十八日呈由函請安徽高等檢察廳飭屬代傳一面函請京師地方檢察廳協傳倪道煇來贛就訊業於九月三十日將辦理情形呈明鑒核在案嗣准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暨京師地方檢察廳先後將倪道煇等傳喚無著情形函覆到廳並將傳票繳還是該被告人等始終無到案之誠意其為逃亡藏匿情節顯然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予通緝况據該省學校聯合會教育會學生總會迭次電請通緝前來而皖籍國會議員汪立本汪建剛等復電稱冤獄未伸溥海共憤實難曲予優容自應將該被告人倪道煇范錫恩王盡誠李傳濟四名先行呈請通緝歸案訊辦以張國法而平民氣除派警嚴密查拏外理合開具該被告人倪道煇等年貌籍貫住址備文呈請鑒核轉呈通令京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廳以憑究辦等情到廳除專呈司法部備案並由職廳通飭緝拏外理合將該被告人年貌住址職業開單呈請鈞長鑒核俯賜通令京外各機關一體協拏此案被告人倪道煇等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單鈔發該廳仰即查照飭屬一體將倪道煇等四名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單一件

計開被告人倪道煇等四名

倪道煇年四十四歲安徽阜陽縣人住蚌埠前任鳳陽關監督

范錫恩年五十一歲安徽定遠縣人住東鄉藕塘鎮前安徽省議員

王盡誠年四十八歲安徽鳳陽縣人住鳳陽府城前安徽省議員

李傳濟年三十歲安徽亳縣人住亳縣前安徽省議員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凡收入各機關個人等存款不論有利無利歸此科目

12 特別積金

凡為特別用項所積存之資金歸此科目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路政資本

凡撥給已成未成各路資本歸此科目

2 電政資本

凡撥給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海綫電局等資本歸此科目

3 郵政資本

凡撥給郵局資本歸此科目

4 航政資本

凡本部經營之航業資本及認購官商合辦航業公司股份均歸此科目

5 他種營業資本

凡不屬於以上四項營業之資本歸此科目

6 借出款

凡本部借給他機關之款訂明期限利息或有押品者均歸此科目

7 代財部墊款

凡墊信財部各種款項均歸此科目

8 財部挪用外債

凡財政部挪用本部所借外債由財部擔任償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財部借入外債科目相抵對

9 雜項墊款

凡除墊借財部以外之墊款歸此科目

10 存放銀行

凡以款項活期存入銀行或寄存時歸此科目

11 特種存出款

凡因特種原因存出之款不能隨意提用者歸此科目

12 暫時付款

凡付出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3 買存證券

凡本部買入之各種證券或由他機關撥入本部所有者歸此科目 此指證券將來一切直接間 損益均歸本部負擔者若由他人負擔責任而

本部僅代保存者或借用者不能入此科目

14 不動產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造之房屋地基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15 置備品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置之各種物品歸此科目

16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歸此科目

之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1 路政往來

凡與鐵路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未完

十六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四川開縣大覺寺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核准文

為四川開縣大覺寺受領藏經懇請援照頒給經典成例明令核准恭呈仰祈鑒事據四川開縣旅京官紳戴錫章張朝鼎張大實楊明理王夏等呈稱開縣城北街有大覺禪寺建自漢末至唐貞觀重修尚有碑記鑄鐘可考究宮清淨浮屠精研為邑中著名古刹應庇律備而藏經未頒在寺僧衆每以不得研讀全經為恨現任方式源善勤修白業輪胎無生久欲請經深苦之術又值紅羊劫幻青樓妖異暴戾無成將成虛願茲有本邑居士鄧正靈願將自購之藏經一部布施該寺為母求壽那邑人士無不稱頌而在寺僧尤為欣感惟釋藏經典係屬代國家提倡佛教頒給供奉之物例非寺僧所能擅自購藏應請援照頒給之例轉呈 大總統明令頒給並由部填發寺僧證書俾得遵照運領回寺供奉等情到部本部查四川開縣大覺寺為歷代著名叢林常住僧衆至為繁多需用全部釋藏經典自係實情該邑居士鄧正靈布施該寺明藏雖係前代故物而為提倡佛教頒給供奉之品則與現存柏林寺之官板無異查柏林寺所存釋藏經典係屬官板非經 大總統核准頒給不得來部請領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該寺此次受領鄧正靈布施明藏事同一律既據該具呈人合詞呈懇前來擬請援照現行頒給釋藏經典規則特頒明令核准再由本部遵照填發寺僧證書庶足以昭隆重而實信守所有授例懇請令准頒給四川大覺寺釋藏經典各緣由理合呈請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郵政總局呈交通總長關於書籍印刷物減輕寄費一事據陳不能核減之理乞鑒核文

為呈復事竊查關於書籍印刷物類加費一事復奉第三四六九號訓令及第五零六六號指令均經電悉總局竊再聲明欲由郵局分別書籍印刷物則否專屬教育用品此於輕辦事實上委實不克辦到緣欲如此辦理則凡包裝書籍之件均須由郵局開拆一則于寄件人以種種之不便再則於發寄之時亦即難免遲延又況確定某種書籍實係教育用品某種書籍非係教育用品郵局亦不克承擔此項責任誠恐種種等議了無底止之期是以總局對於分別是否專屬教育用品之書籍印刷物不克擬議辦法且運寄書籍並非郵局專營之業總局業經陳明而營書業者對於此層不惟尤認且經辨到親於交郵寄往火車輪船所通各地方之書籍量數遠不如交郵寄往遠遠地方僅用郵差方法帶運者之多則其情形已可概知然在郵局方面因寄遠遠地方之書籍為數過多一切輕辦及運輸之費須負嚴重之賠累此其情勢實覺太不允誠以寄往近省書籍並無如是嚴重之運費如果交郵付寄能有如彼之鉅數則其情勢當有不同乃今營書業者一面利用一切能有之賤運輸方法一面則冀政府擔負遠省與比倫之運輸重費此則尚非公允之道至以書籍新定之寄費與包函新定之寄費相較則請聲明書籍包件係用較快之運寄可免所有稅關之手續及稽延惟若營書業者自行情願固可將書籍按照較慢之包函郵件交寄尤有進者當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五日第貳千三百九十六號

大部核准更改寄費清單之時經由總局通知日本東京郵政請將往來在華日本郵局實例按照更改現在已准日本郵政復以業經按照新
運即使果能分別某項書籍係屬教育用品而欲將已改之寄費清單更訂亦覺時間有所不逮且與日本往來之關聯必致疊
生紊亂再者此等營業者之呈稟如果予以讓步其結果斷無可疑必致國外實例亦須予以讓步而他項郵件實亦在所不免理合將書籍
實例未便核減各緣由具呈聲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起實行文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鵬函稱都頒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前定試驗科目原以當時所需要者為限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全國
國民學校均遵照部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即高小學校雖無明文規定然與國民學校銜接亦應並授國語況大部頒布國音字典全國並應
運用教員如不諳注音字母則於指授字音之際勢必各沿其方音紛歧之象終無法使之漸趨於畫一則經本會公同集議擬懇大部通咨
各省區嗣後檢定小學教員應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法如此似於慎重師資移易艱難並有裨益等情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既經明令
改為國語科則凡充任小學教員自應對於注音字母國語文法三項科目研習有素指授乃能正確嗣後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即應
加試上列三項科目以為甄別之準惟吾國地方遼闊近年國語傳習容有未及周備之處應寬展期限自十二年秋季起一律實行在此定
限以前務須廣設國語傳習所或講習會招集所有教員及時學習以為檢定之預備事關普及教育前途甚鉅切望盡地推廣依限進行是為
至要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令所屬各縣迅速遵辦此咨

教育總長湯爾和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怡親王毓麒啓事

啟者鄙人因爵產糾葛被堂兄毓善告訴一案前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認定怡親王府財產為原被兩造共有後毓善於去年陽曆九月曾經登報廣告略謂在本案未確定以前如毓麒指怡親王府各項不動產以一人名義向人押借典賣等情凡未經鄙人在場署名簽押者概作無效等語現在此案業經大理院三審終結判令怡親王府財產為鄙人單獨所有毓善不得享受既是案經終審確定判決所有毓善從前登報各節當然無效用特登報聲明以昭核實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州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十一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到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京兆財政廳通告

查京兆國家地方兩項支出向以全年收入統計支配惟歷年青黃不接之際均恃借款為周轉利率自三分至一分七八釐不等歷經列入預算在案現值下忙尚未敢徵收款有需時日而軍政河工學警各費逐月均須核發到期借款亦應清償如仍出於借款一途人民負擔不無較重茲為周轉金融減輕負擔起見擬承京兆尹咨經 財政部核准發行金庫證券四十萬元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分四批發行每一個月為一批每批十萬元券額分百元十元一元三種按月給予利息一分二釐委託北京大宛農工銀行銷售指定各縣局將來解到之款歸還本息預計有盈無絀此項證券凡購買在一千元以內者不折不扣滿一千元者按九九五計算滿一萬元者按九八五計算滿三萬元者按九八計算滿五萬元者按九七計算滿十萬元者按九六計算四個月後由持券人前赴北京大宛農工銀行兌取現金到期並得繳納本區一切稅捐保證確實願購者速向該銀行索閱章程接洽辦理可也

農商部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半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前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兩涇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牆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外出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失契聲明

宋英華宋英芳因庚子變亂逃往山東福山縣老家致將民父宋之靈名下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德勝門內大街西海東河沿門牌一百零六號後門住房紅契一套遺失無存除向警廳呈報另行補契外所失房契一套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宋英華 宋英芳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二角五分新購郵費大洋九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五元六角東洋郵費四角西洋七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醞隨金石文字精于工及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五號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三角正五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五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備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典型張膺方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樂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鰲迭次

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熊孟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

政總長羅文幹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署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呈請將江蘇徐州關為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司法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總長孫丹林
農商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山西榮河縣遷城防河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官佐余茂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核甘肅故紳張世英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孫傳衍試署蒲犁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2 電政往來

凡與各電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3 郵政往來

凡與郵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4 航政往來

凡與航業機關往來之款歸此科目

5 歷年滾結損益

歷年本會計結帳滾存餘利或滾欠虧損尙未轉付國庫帳者歸此科目

第二十八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1 借款利息

凡付出各種利息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 長期外債利息

借入長期外債之利息

二 債券利息

發行內國長短期債券之利息

三 短期借款利息

借入短期款之利息

四 收購商路款項利息

收購各路款項之利息

五 透支銀行利息

透支銀行所付之息

六 外國短期墊款利息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所付之息

七 雜支利息

不歸上六項之利息

2 借款折扣

凡借入各種借款所付之折扣歸此科目分四細目

一 長期外債折扣 借入外國長期債款之折扣

二 短期借款折扣 借入短期債款之折扣

三 內國債券折扣 發行內國債券之折扣

四 外國短期墊款折扣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之折扣

3 佣費

凡各種債款之借入還本付息等事經手人之佣費津貼歸此科目

4 匯水

凡調撥內外國款項所出之匯水及運費歸此科目

5 兌換結餘

凡各種貨幣兌換買賣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方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及轉帳款項兩方科目記帳之貨幣不同時所作均歸此科目

兌換謂之轉兌

6 雜項開支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出之雜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廣告費

二 印刷費

三 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

四 查勘路綫費

五 內河船棧監督處經費

7 各業損益

凡經營各業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路政損益 已成未成各路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二電政損益 電報電話各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三郵政損益 郵局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四航政損益 航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五他種營業損益 本部所營他種營業每屆結帳轉來之損益

8 行政收入

凡本部所管特別行政收入之註冊等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長途汽車執照費 核准長途汽車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二專用鐵路執照費 核准專用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三民業鐵路執照費 核准民業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四電業執照費 核准電業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五航業執照費 輪船註冊等費

9 解部經費

凡收入各路電局解部之督辦經費歸此科目

10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歸此科目分六細目

一公債利息 所存各種公債之利息

二股款債券利息 所存各業股票及債券之利息

三特種存出款利息 借入債款因條約關係仍在外存放者所得之利息

四存放款利息 存放各銀行款所得利息

五借出款利息 借出款所得利息

六撥濟各路款利息 撥濟各路政府資金利息

11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不歸上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五章 帳簿

第一節 種類

第二十九條 帳簿分二類四十六種如左

主要帳簿

(一)日記帳

(二)總帳

補助帳簿

(三)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

(四)借入長期外債總帳

(五)外國短期墊款帳

(六)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七)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八)未發債券庫存帳

(九)短期借入款帳

- (一〇)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帳
- (一一) 收贖商路款項總帳
- (一二) 銀行往來總帳
- (一三) 暫記收款帳
- (一四) 特別積金總帳
- (一五) 雜項存款總帳
- (一六)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 (一七) 路政資本總帳
- (一八) 電政資本總帳
- (一九) 郵政資本總帳
- (二〇) 航政資本總帳
- (二一) 他種營業資本總帳
- (二二) 借出款帳
- (二三) 代部墊款總帳
- (二四)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 (二五) 特種存出款總帳
- (二六) 暫時付款帳
- (二七) 雜項墊款總帳
- (二八) 買存證券總帳
- (二九) 證券寄存出入帳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 (三〇) 不動產帳
- (三一) 置備品帳
- (三二) 現金類別帳
- (三三) 借款利息帳
- (三四) 借款折扣帳
- (三五) 匯水帳
- (三六) 兌換明細帳
- (三七) 雜項開支帳
- (三八) 各業損益帳
- (三九) 行政收入帳
- (四〇) 解部經費帳
- (四一) 收入利息帳
- (四二) 雜項損益帳
- (四三) 行政往來總帳
- (四四) 電政往來總帳
- (四五) 郵政往來總帳
- (四六) 佣費帳

第二節 通例

第三十條 本科應立帳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啟用之帳簿均須隨時記入備查

第三十一條 凡經管帳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刊印之左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轉付懲戒人 王 泳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列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辦案疏忽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泳降等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查原呈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現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泳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及令到會詢問外並調取關係本案卷宗旋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且聲明不應到會應詢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前據趙仲仁等函揭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賄縱胡匪等欺害經本部交由總檢察廳切實查辦在案茲據覆稱遵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派員前往密查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有徐鳳閣強盜殺人一案經警拿獲轉送龍江地方檢察廳偵查該廳認為無罪准予開釋旋經事主向督軍署告訴軍署即向該廳提案始派法警傳喚該警等各受賄賂偽稱該犯逃亡嗣由軍署偵知該犯下落派兵拿獲訊供強盜殺人不論即執行槍斃詳查此案該檢察長王泳雖無受賄實據然此項命盜重案應如何偵審辦理乃竟不詳細偵查遽予釋放且並不取具妥保而該廳巡警又膽敢受賄縱逃實屬辦案疏忽應務廢弛等語轉呈到部本部查該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既據查明辦理重案異常疏忽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據稱謹閱司法部原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開王泳前在龍江地方檢察長任內辦案疏忽廢弛等語所開辦案疏忽即指徐鳳閣強盜一案至應務廢弛一語並無具體事實細核前後詞旨似指法警傳喚該案受賄縱逃而言茲就當時實在情形分別申辯如左

一關於辦案疏忽之部
竊泳濬字法官業經十載承辦案件實不下數千餘起雖不敢自謂審慎周詳然亦從無重大疏誤自民國八年十月奉調龍江地方檢察長時清理積案完竣後所有新收案件除各縣上訴及再議等案泳沐自行留辦外關於廳縣擊送或人民告訴之第一審案件概係判別情形之輕重分配所屬檢察官承辦原呈所稱徐鳳閣強盜一案查係龍江縣擊送到廳原送人犯徐鳳閣外尚有該犯幼子徐曉柱原送公文亦無如何確供及其他左證彼時經泳沐核閱認為案情繁雜即予分配首席檢察官秦超海承辦（送案公函上蓋有甲字即首席檢察官辦

案符號。初猶一同收押迨二次偵查始經認定徐風屬無罪當庭予以保釋僅將徐曉柱還押當時偵查情形委因案無結果未據該員報告亦無文稿送閱是以無從參加意見及事違數日未見該案起訴始行開閱記錄得悉前情當向主任檢察官秦超海詰以開釋之由據云本案正犯確係在逃徐景升等其弟徐曉柱嫌疑尚輕其父徐風屬實訊明無罪是以將徐風屬交保候因無保可交又未便久押無辜不得已始行釋歸且釋歸之由原係限令尋交徐景升到案並非無端釋放云云比以秦非親辦難不能斷定該犯為有罪然速予釋歸心實非之正擬派警查拿並一面諭由原檢察官勒令押犯徐曉柱回招伊父投案間即准軍署調查卷致失監督該案之能力而事即因之中止迨軍署發還廢續辦理時原檢察官秦超海業調高等送令接辦該案之檢察官嚴予偵查先行移送預審並一面呈請通緝旋又派署譚拿原容俱在可資參證是沐對於該案並非漫不經心置監督權於度外也況監督權之行使原有一定範圍焉押保釋檢察官自有職權於訊無犯罪嫌疑之人不予收押亦係普通程序在法律上亦未便橫加干涉沐非該案主任情形自稍有隔膜微論急遽處分本無參加意見之餘地就令當時責令收押能否證明有罪尚屬疑難問題雖其後已經軍署槍斃然有無感遇含冤應在不可思議之列固不能因彼方之執行槍斃即行斷定此方之確有疏忽也縱有疏忽沐既未承辦該案夫亦何能代為負責原調查員並未查明該案非沐親辦及其他一切情形率行加於辦案疏忽之咎殊失實事真如此應申辯者一

一關於廢弛廢弛之部

查沐前在龍江原係夙夜在公事無鉅細必躬必親所有一切廳務迭經稟陳監督長官力加整飭自信並無廢弛可言如有廢弛情事該省監督長官同住一院耳目自週何以不聞專案彈劾反以成績優良迭呈請獎乎原調查員李派赴江較亦不過數日且聞並未到廳視察亦未與法界人員接洽何以即知有廳務廢弛之事若謂法警傳案不力係沐監督不嚴之咎不知斗筭下庭革面實難革心如有不法情事欲為歸責於長官似應以事前疏於防範與事後失於覺察為斷沐在龍江任內任用法警無不各有殷實舖保平日對於教品勵節一事已屬諄諄誥誡誠敬居焦尤慮面從心違耳目難週迭出佈告曉諭人民告訴或告發是以兩年以來全廳法警從不聞有不法情弊足徵事前並非疏於防範也至此次稟傳徐風閣被派法警一為張玉一為馬玉樹該警等均貌甚樸誠平日並無過失當持票出廳時亦曾晚以利害戒勉交加為全廳人員所共聞迨人未拿到面報逃亡之際沐察其言語支離即疑不無賄縱情弊立時予以收押並令由檢察官嚴予偵查正擬復派他警往傳聞即聞該犯業被軍署拿到而該警等得賄縱逃一案遂即聲明起訴現時仍在執行刑罰中亦足徵事後並非失於覺察也既為防範於前復加懲辦於後未始非慎重廳務之道而監督權之行使良亦不外如是若必於法警持票傳人之際責令監督長官尾隨其後方為慎重廳務非惟勢所難能抑亦法所不許原調查員並不考查事前事後之處理詳情並全廳法警平日有無違法僅就一二法警偶一執法即行加以廳務廢弛之咎未免推測失當此應申辯者又以上申辯各情俱係有卷可稽並無空言播謠應請鈞會分別調查衡情公決再沐因廳務稱科未能到會應詢亦無代理人可資委任合並聲明等語

理由

本案該被告懲戒人之懲戒應否成立當以該被告懲戒人有無辦案疏忽及廢務廢弛事實為斷查法警呼哨該被告懲戒人不應代為受過固誠如申辯書第二項所云唯徐風閣為強盜殺人被告該被告懲戒人聽其無保釋放其疏誤放任之咎要有難辭雖該被告懲戒人多方辯論力圖卸脫然情事昭著實屬無可諱飾據該被告懲戒人辯稱徐風閣強盜一案查保龍江縣拿送到廳原送人犯徐風閣外尚有該犯幼子徐喚柱原送公文亦無如何確供及其他佐證彼時經押當時偵查情形委因案無結果未據該員報告亦無文稿送閱是以無從參加意見及事逾數日未見該案起訴始行開閱配錄得悉前情等語是徐風閣強盜殺人一案該被告懲戒人已認為案情繁雜非尋常事件可比則該被告懲戒人對於是案自不得謂無特別注意之必要縱主任檢察官不克將偵查情形隨時報告而該被告懲戒人為重大案件之進行本其監督權之作用亦應親加調查藉察辦理是否完善方稱盡職乃送經主任檢察官偵察數次而該被告懲戒人竟置不一問謂無疏誤夫誰能信又據稱向主任檢察官秦超海詰以開釋之由據云本案正犯確係在逃徐景升等其弟徐喚柱嫌疑尚輕其父徐風閣實訊明無關是以將徐風閣交保旋因無保可交而又未便久押無辜不得已始行釋歸且釋歸之由係限令尋交徐景升到案並非無端釋放云云比以案非親辦雖不能斷定該犯為有罪然遽予釋歸心實非之正據派警查拿並一面諭由原檢察官勒令押犯徐喚柱函招伊父投案間即准軍署調卷致失監督該案之能力而事即因之中止等語查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處分案件若認為不當本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權該被告懲戒人既以檢察官釋歸徐風閣為不然而應變更其處分以謀補救該被告懲戒人乃明知檢察官處分非是而猶因循坐視揆之檢察長職責詎曰無虧如曰正擬派警查拿即准軍署調卷致失監督該案之能力查閱龍江地檢廳卷宗檢察官秦超海釋放徐風閣保為十年五月七日之處分而龍江縣調卷函則發於同月二十日相問期間已逾洵旬調卷之後縱失監督能力胡調卷以前亦並未有何等動作且地檢廳卷內雖載有徐風閣交保手續而實際確並未交保該被告懲戒人對於是案果加以注意不涉疏率何五月十日獲龍江縣公函尚有徐風閣交保免找徐景升之語知而為之是視公牘為兒戲不知而為之是於案情味考核二者之中必居其一廢務廢弛顯而易見雖事後呈請通緝派警緝拿但前此之失差不能因是而掩至謂監督權之行使原有一定範圍云云更係藉詞推諉不能成為理由

依上論據該被告懲戒人王泳辨案疏忽廢務廢弛實屬事實應准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委員長羅文翰印
- 委員胡貽穀印
- 委員張孝移印
- 委員楊達漢假
- 委員周貞亮印
- 委員李祖虞假
- 委員馬壽德印
- 委員祁耀川印
- 委員馬德潤假
- 委員熊兆周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兩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許字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給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聲明房契憑單

啟者鄙人有外右四區椿樹館門牌三十四號房契憑單閏五月十九日遺失已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中外人士拾得者概作廢紙

馬德山啟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兩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北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外出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白燕都報啟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肅天吳知訥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錫寶為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為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宣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廣柳巷永興寺(電話南局四千三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宣外香爐營二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南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前(電話西局一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續)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趙爾巽張謇以勳一位熊希齡田文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樹模李經羲范源廉張一麀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良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顏惠慶梁啟超均著頒給匾額一方以彰勳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國淦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福開森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丁世暉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鴻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伊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梁栢年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觀彤方聖徵艾鍾儒富元廉炳華宋梓安大榮馬伯瑤張烈榮厚楊開源李庶瑛周澤南潘祖詒陳毅馬應龍謝鵬翰陳洪道布爾格特車林桑都布高蔭藻馬蔭榮何印川張杜蘭陳敬棠蔡國忱盧式楷李耀忠鄭林泉王鑾聲訥謨圖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瀛洲趙連琪金鼎勳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渡楊顯青臧景祺謝書林姜毓英侯汝信金尙銑徐萬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騰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馬吉芬華錫勇單鎮澗徐思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國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勞之常為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殷泰初為交通部參事趙德三吳佩潢張福運為交通部司長顏德慶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姚以价張拱辰均授爲陸軍中將盧耀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毛繼成孟效曾項致中均授爲陸軍中將周瓚加陸軍中將銜辜天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朝舉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藍國珍趙熙臣張振英馬玉平爲陸軍步兵中校吳運泰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玉山龔恩祿陳鍾祥倪震錡張文發孔憲堯王恩鴻沈善貴魏忠源周魁儒趙通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得勝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培爲陸軍憲兵少校陳清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前累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秦超海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公府禮官處呈保書記官孔慶瀛等資勞並著擬請准以薦任文職任用由
呈悉孔慶瀛黃國建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轉陳秘書長溫雄飛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處呈請分別獎叙勞績卓著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朝舉馬吉笏藍國珍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李廣釗李毓庠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派岳昭燾張煜全充俄事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辦事員高國琛久未到部著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號

民治司司長呂鑄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派徐譚暫代民治司司長此令

派徐譚兼辦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號

委任康繩武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王家彥李藻沈蕙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派錢恒源爲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一〇一號

本部秘書榮春霖李斌煜呈請循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爲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茲派本部僉事沈彭年爲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茲派王維藩爲京師學務局中學校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第三十七條 各項總帳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帳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1) 各主要帳

(2) 損益類各補助帳

(3) 不動產帳 置備品帳

第三十九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帳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原幣係原本銀兩銀元數非本

單位價

第四十條 各項總帳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一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帳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四十二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占該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第三節 日記帳

第四十四條 日記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收付記入轉帳欄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帳數記入轉帳欄內

日記帳

收項

民國 年 月 日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傳票收入

第四十五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帳目記事時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第四十六條 傳票內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第四十七條 關於轉帳款項須將對方之會計科目記入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帳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四十八條 日記帳之各科目轉入總帳各該科目時應反其收付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帳之總帳頁數欄內

第四十九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頁末第三行次將前日庫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內並將本日庫存數目用紅字記入現金付出欄及合計欄內復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結算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五十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後應由主計員及記帳員覆核員蓋章於總結之處

第五十一條 日記帳每年度開始須更換新簿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註明結轉日記帳字樣將前期總帳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數及前期損益之數反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總帳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第四節 總帳

第五十二條 總帳以科目為主凡在日記帳收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付項在日記帳付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帳內各該科目收項

添 添

民國 年	摘要	日記帳		收項		付項		數目		結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第五十三條 日記帳收付總數轉入總帳內之現金科目時應將日記帳內收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收項

日記帳內付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付項

第五十四條 日記帳各科目轉入總帳時應將各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之日記帳頁數欄內

第五十五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並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五十六條 總帳內各科目每結帳期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科目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五十七條 總帳每年度開始時須更換新簿並先將結轉日記帳內各科目之數分別記入第五節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帳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院送交甄用人員等費完竣所印各員簡章證明文件應自本月七日起於五日內持原製收據來廳領回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揚州電報局電稱旅部縣署均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漳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王聯田	捷安	一百十二噸	上半年廈門至福州 下半年廈門至汕頭	輪	第一八五號	購價七萬元	第三一八五號	十月三日
林嘉祥	祥福	六十五噸八二	廈門至泉州安海三 江口石碼同安等處	輪	第三一八六號	購價二萬六千元	第三一八六號	十月六日
陸道錦	萬益	三百二十九噸四五	上半年廈門至上海 下半年廈門至寧波	輪	第三一八七號	購價八萬元	第三一八七號	十月九日
同德輪船局	昌平	十四噸七十四	漢口至天門彭家場	輪	第三一八八號	購價七千兩	第三一八八號	十月十一日
同前	利湘	五十一噸四十六	漢口至九江荊州	輪	第三一八九號	購價二萬五千兩	第三一八九號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一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同前	利江	十七噸零七	漢口至九江彭家場	購價八千兩	第三一九〇號	同前
利蘇輪局	江甯	十五噸	鎮江至姚家橋	購價五千兩	第三一九一號	十月十三日
臨紹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協興	五噸	紹興至臨浦	購價四千七百兩	第三一九二號	十月十四日
俞若甘	慶昌	五噸六十六分	泰州至益林	購價四千元	第三一九三號	同前
新濟輪船局	新命和	三噸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二千兩	第三一九四號	十月十八日
凌季記商號	南興	三噸	上海至平湖	購價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五號	十月十四日
凌季記商號	光濟	四百七十六噸八十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價估價三萬元	第三一九六號	十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西江	五噸	上海至蘇州	購價估價二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七號	同前
通裕良記商號	通安	五噸七十八分	蘇州至杭州	購價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一九八號	同前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升利	九百五十噸	福州至寧波廈門上海	購價估價三十萬元	第三一九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
程詠裳	恒利	一千一百三十七噸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價估價六萬五千元	第三二〇號	十月二十六日
建興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	八百零三噸三十七分	同前	購價估價六萬五千元	第三二〇一號	十月三十日

更正

頃准陸軍部軍衛司函稱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齊向榮為陸軍第十五師砲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等因茲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陸軍第十五師砲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向榮本界前因電碼錯誤譯為齊向榮應請准予更正等因查此案本部係根據直魯豫巡閱使來咨辦理茲准曹錕咨稱各情實因電碼誤譯擬請咨局更正等情除分函銓叙局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將陸軍第十五師砲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向榮更正為陸軍第十五師砲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齊向榮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元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遺失本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第五十五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業向本行掛失并由該總局登報聲明在案茲該總局請補領收據前來已補給第七十一號十一年八釐公債臨時收據一紙計票面價值二十萬元所有前項遺失之第五十五號收據應即作廢希各界注意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儲息款卅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報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營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與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房外作事又且不明手續未能聲明補稅新契今已登報聲明照章呈報立案補稅新契其舊失之契據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權同啟

燕都報啟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嘯天吳知訥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錫寶為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為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宣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南柳巷永興寺(電話兩局四子三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宣外香爐營一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前(電話西局一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廿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六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九年山西

財政部 呈 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

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懇請將應徵

錢糧分別蠲緩停徵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呈

大總統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

廣告

庫收支以昭統一文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鄂呈 大總統呈
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為敬恩授為陸軍少將劉光加陸軍少將銜蕭其煊梁廣謙王貴德顧清選均授為陸軍步兵

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周蕊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高雲衢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獸醫學學校校長劉葆元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朱建璋為陸軍獸醫學學校校長王毓庚為教務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何葆瑞為陸軍第九師副官長王兆璜為步兵第三十四團第

三營營長解立昌為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一營營長馬祐昌為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營長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艾吉清為陸軍第十五師礮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經世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任命徐榮善孫壽昌俞迪新盧淦宋嘉善劉漢池為京師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在祿為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崔振魁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介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魏宗蓮劉道仁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魏聯芳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周英杰晉給二等嘉禾章鄧振璣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永熙劉楫王連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阮忠植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振憲鄧致慈房宗嶽葉堯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韋德芳畢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曹樹桐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何炳華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允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趙月修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賈濟川王丙坤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祝鴻元晉給二等嘉禾章南岳峻晉給三等嘉禾章

郭經相馮驥駕景志傅梁純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柳旭李景篋張汝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世第楊文瀛周承裕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岳開先給予二等嘉禾章朱綬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包發鸞晉給二等嘉禾章鄒安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范其光給予二等文虎章辛寶慈申作霖張道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崔維堪晉給二等文虎章周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彝晉給三等嘉禾章徐翻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梁耀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鄧振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葆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審計院請獎審計官柳旭等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柳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總長羅文幹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請獎局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著有勳勞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高開錦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賈濟川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賈濟川等已有令明發李岳瑞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湖北督軍等請獎籌辦善後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崔振魁等已有令明發郭幹卿錢葆青熊賓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鄧振淦已有令明發沈寶昌汪慶辰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張葆初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葆初已有令明發夏綺卿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安徽省長譚獎阮忠植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阮忠植等已有令明發夏邦濟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駐巴拿馬使館擬先設置一等秘書官一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裁撤本部通譯委員專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周鵬程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參謀本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葛敬恩趙經世崔維堪等已有令明發王慎保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給海參崴官商暨隨艦駐崴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視學官等由

呈悉趙楨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烏盟茂明安旗貝勒年老請以長子那遜巴雅爾承襲爵秩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土默特左旗扎薩克印信擬移交該旗郡王自行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王毓芝

呈福建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朱錫甲虧款潛逃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朱錫甲應即通緝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甄用人員造冊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三 一二二四號

本部僉事兼任秘書洪遠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本部次長馬叙倫現經呈准進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五號

本部視學趙植應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八 一二二九號

委任周同燠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陶良試署本部主事仍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〇號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朱炎爲幹事長僉事楊廉主事楊維新張絳李導陶良辦事
員周裕如爲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五號

代理視察殷仁暫改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號

署僉事章錫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吳楚生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本部掌管路電郵航四政動關國利民福必有統籌全局之計畫方可決定先後緩急之方針蓋始簡終鉅利害攸關來日方長稍縱即逝本總長自到任以來對於交通事業不惜犧牲一切抱改革整頓之決心苟利國家唯力是視日前徵求條陳無非集思廣益之意即各方自由貢獻策略亦多真知灼見之言於交通前途無裨益性探擇羣言貴得其當一切施設政策為先蓋行政官吏而無政策譬之航海而無南針求不誤國何可得耶即仰各該司司長就所管政務範圍擇其應興應革之規畫與夫先後緩急之程序指定專門人員會同研究舉其精華大端提綱絜領尅日起草提交部務會議詳加討論定為本部四政最適宜之政策而作今後施政之方針本總長此次出任艱鉅志在報國無所希求將以政策進行之暢利與否卜進退焉此令

侯石安呂酒章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集功贊陸長淪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李奉曾盧瑞麟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周顯堯朱向榮尹雪琴卓文祥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陳觀濤郭齊賢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費沛霖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一二號

派鄭福元宋增矩充電政會計委員會員顧頌充該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昌平縣東二區二十村公民高振華呈稱昌平縣東四府村有明故太子墳周圍有黃栢五百餘株前被土棍奸商盜賣二百餘株經本地紳察覺呈部禁止在案近有本縣土棍張鴻山等勾結不商杜顯明包買該墳栢樹二百五十餘株給延恩朱洋八千元運動縣公署洋八百五十元本地劣紳使洋一千四百元朱侯私與木商訂立合同盜賣墳樹昌平縣長曹佃擅自出彈壓布告純屬金錢之效力公民等不忍破壞數百年之古蹟懇請迅速嚴行禁止澈底究辦再者木商杜顯明於十月十九日業經開始伐樹並黏鈔昌平縣彈壓布告一紙等情到部查此案朱煜勳私賣四府村陵樹於民國六年經金國樑等呈控由部令行飭縣查明嚴禁嗣朱煜勳歷年藉口去舊栽新修葺陵墓屢經呈請伐放本部當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凡歷朝陵墓及古代樹木應由地方官切實保護又查四府村前明四太子陵即仁宗第四子肅獻王墓並有陳懷王各墓均載在志乘光緒昌平縣志並載栢樹猶存是四府村陵墓及其樹株實為前代遺蹟迥非私家墳墓可比核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自應與十三陵一體保護送經令行飭縣嚴禁並查明該墳栢樹共二百五十六株造冊報部復由本部派員往四府村查勘相符仍飭照數保存各在案是四府村陵樹屢次飭查保護何意三令五申案卷具在該知事詎能諉為不知乃此次朱煜勳串通商民盜賣陵樹該知事竟敢擅出布告任令伐放且稱朱煜勳有自主之權其玩視法令置原案於不問殊屬荒謬已極自應飭令嚴行禁止合即令仰迅電該縣或刻即派員速為阻止伐放並由該尹按照原案嚴切查辦毋稍寬縱以重古蹟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據昌平縣第九區區董張彥翔呈稱朱煜勳勾結土匪多名將四府村陵樹盜賣商人杜廷計已砍伐六十餘株夜間運走十餘車本月二十等日先後呈報縣署並未派警前往查攔伐樹人工仍未停止仰懇派員速往查勘以保古蹟並鈔報縣各原呈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高振華呈控當經令行迅即派員按照原案嚴密查辦誠以四府村陵樹按照本部定章應與保護並經由部派員查勘是項柏樹亦無一株枯乾朱煜勳屢次捏詞呈請伐放實屬異常狡展茲據呈稱各節朱煜勳昏夜伐運樹株該縣知事事前擅出布告已屬荒謬經人民屢次呈報砍伐復不即行阻止實為玩忽籲預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併案確切查辦應將砍伐樹株悉數追回並將朱煜勳串通盜賣各商民暨玩視部章擅毀古蹟之昌平縣知事一併切查嚴辦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零號

令京師學務局局長張椿年

茲派祝椿年兼充京師學務局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編審員張誼

茲派本部編審員張誼會同國務院所派專員前往江西澈查江西教育廳朱廳長就任情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第六十一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以各債權者為主於借入外債時將其借入券面金額記入付項一借入金額欄一實際收款之折扣數記入借入折扣金額欄經手者佣費匯交款項之匯水分別記入佣費匯水欄於償還外債時將其金額記入收項(還本金額欄)其收付相抵之結餘即未還本金按標準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

當每期付息之前應按照結餘(未還本金)期間利率預先算出本期應付之利息記入預計利息欄以備付息至此項利息已經支付時應按照支付年月日金額記入支付利息欄若其貨幣非為銀元者應照當時買入此項貨幣之實際支出銀元數記入銀元欄以便將來統計付息之匯水佣費仍各記入該本欄

第六十二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每年或每期應結一次將各欄以前所有記入之總數用紅墨水書寫之第六十三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帳如遇有冲帳事項不必將所冲事項記入對方應用紅墨水記入其本欄將來總結合計數即從本欄減去紅字數目以便統計上之數實

第七節 外國短期墊款帳

第六十四條 外國短期墊款帳於短期墊款借入時按照各欄分別填記若無押品即從缺

外國短期墊款帳

凡屬	借入	折扣	匯水	預計	利息	匯水	利息	匯水	利息	匯水	利息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第六十五條 墊款撥還時應將其月日記入還款月日欄內支付利息時應將利息金額記入利息欄內月日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八節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第六十六條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貨幣分別立戶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代財部借入外債總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年限	存儲本利總額	利率	付息日期	還本日期	自	起至	止	債款	國幣	
民國	年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第九節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第六十七條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於內國債券發行收入款項時根據傳票分別種類各立一戶

發行內國債券總帳

債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總額	發行日期	起至	止	券利率	年限	存儲本利總額	付息日期	自	起至	止	債款	國幣
民國	年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

為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停徵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報勘明民國九年山西各縣被災分數並未能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米豆一案業奉 大總統諭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等因並准該省長迨具清冊咨送在案會同 復核民國九年晉省陽曲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畝六分四釐額徵洋二萬零三百三十一元零四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一釐額餘洋六千零九十九元九角一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九千五百五十九畝零二分八釐額徵洋八萬七千八百元零三角六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洋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零二角一分九釐額餘洋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零四分零三分三釐額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畝七角四分九釐額餘洋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三釐額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八千五百二十畝零八十九畝一分八釐額徵洋七萬一千零五元八角五分九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洋一萬四千二百零一元一角七分六釐五毫額餘洋五萬六千八百零四元六角八分三釐六毫照例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七千六百九十一畝四十二畝九分又三千二百零九畝額徵洋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一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洋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四分八釐六毫額餘洋七萬零一百四十三元零一分三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沒之地二畝九分三釐五分額徵洋十六元六角九分應自民國九年起停徵二年又被水沖沙壓地畝十畝八十四畝六分額徵洋七十二元六角七分九釐應自民國九年起停徵三年又夏縣社西等村有著無著軍地八畝五十畝額徵軍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應自九年起停徵四年又被水沖沒遊擊堡之地四十六畝四分八釐額徵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洋一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六釐應自九年起停徵五年又被水沖石壓遊擊堡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四畝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又三千二百零九畝共額徵洋三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三分零六毫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額免洋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零六分七釐九毫額免洋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七釐七毫停徵洋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五釐銀三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米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五勺額免洋五十二元七角三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停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九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未墾復暨修築監房河堰鐵路佔用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理由合呈請憲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羅文幹呈

文

大總統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

為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鹽款收支有正款有另款正款者依照善後借款合同應歸稽核者也另款者善後合同未成立以前所存留之款以及各省運使推運局經收鹽課水鄉等雜項不入稽核範圍者也另款一項向由鹽務署直接經營歷久相承稱之為另儲鹽款茲於本年六月二日恭奉明令中央各部署收水鄉等項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複雜情形亦應由各該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蓋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因鹽務署長更迭交替鈔摺款項清理帳目以致稍稽時日擬請自此次呈准之日起將另儲鹽款名目即行取消所有各運使推運局經收鹽務另款統由鹽務署解歸部庫列收以會計而符法令前項鹽務另款歷年收不敷支均由鹽務署設法籌墊應甚鉅即結欠各銀行借款亦至九十六萬餘元應由部陸陸續續還籌墊俾還積欠以資結束其歷來指定鹽務另款項下動支各款何者仍應照支何者可以停減統由財政部開單提出國務會議重行核定議決施行再疊准審計院咨稱鹽務署歷年收支計畫書據送院審查並不得再有另儲名目等因無非為慎重款項起見現在另儲鹽款一項已經根本取消其正款收支業於民國四年定有審計特別辦法奉 令交審計院查照在案自應照舊繼續辦理所有取消另儲鹽款概歸部庫收支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月一日已奉 令

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鄂呈

大總統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文

為呈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一月以來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竊鄂自奉 命籌辦財政會議以後於十月一日起任事業經呈報在案關於本處內設財政總務處兩處並設秘書四員總務處主辦內部一切事務總務處延聘參議十八名名譽參議十六名都係在財政機關富有經驗或於財政金融各學術精研有素之專門人員迭經開會集議共同討論分頭擔任一面又向各機關徵集各種圖籍表冊以為清理校勘及編纂議案之基礎經月以來幸在事各員均能熱心從事所有各項卷冊如公債預算關稅酒鹽稅田賦賦稅泉幣等資料業已次第彙集即素稱繁瑣之內外債務負擔細數再有一二星期亦可分類查明惟中央與地方各項收支確數實因年久財政情形紛繁複雜且未經經部事項所在都有一定時難得總數調查補漏尚須時日擬俟全圖現下財政狀況再與內外債務細數兩相對勘庶幾全國財政之實際情形與夫國家危險究至若何程度均得釐然表顯由是斟酌現下財政查明籌商補救方法用備召集會議時公開討論共謀根本解決之計如此辦理似於會務進行較為扼要至各省派選代表夜會一節除江蘇省權安徽江蘇兩山東蘇蘇蘇甘肅蘇蘇爾衡王樞五名已由各該省長官派定並電告鄂氏到處外餘若直隸山西湖北河南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各省區或經當面表示或已先後來電大致均稱財政會議實為今日當務之急一俟召集有期即當選派代表與會等語此外各省將來電報陸續寄到之時自當按月彙行呈報藉抒慮慮惟鄂材於任重時懼弗勝既斷難鉅亦惟有勉竭駑庸以期仰副 大總統軫念及濟救國憂民之至意所有一月以來籌辦財政會議事宜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核備案謹呈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令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九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E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聲明失契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前門外打磨廠南深溝小施興路北門牌一號計前院北瓦房兩間半後院北瓦房兩間半共房五間殘缺院墻一道門樓一座此房契紙紅白共十一套由庚子年遺失無存鄙人因連年在何人之手均無效力即是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人 張文鐘 同族人 張子芳 張仲樞同啟

燕都報啓事

本報現經改組擴充由李耀天吳知誼君擔任編輯經理事宜特約吳律師編實爲本館常任律師所有本館一切法律行爲均由吳律師代理 本館編輯部現移官外香爐營二條三號(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發行部及廣告部仍在兩柳巷永興寺(電話兩局四千二百二十四號)特此廣告

吳錫寶律師啓事

本律師事務所現遷移官外香爐營二條東口三號燕都報館內(電話兩局一百五十四號)仍舊執行律師職務住宅仍前(電話西局一千九百五十四號)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寶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改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併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冊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定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書案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 正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品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二千四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獎叙

賑務處辦振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杜錫鈞孫傳芳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晉授盧金山張福來張聯陞趙榮華劉佐龍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劉躍龍劉建章李濟臣靳雲鵬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授鄭士琦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施從濱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鋒廷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鴻賓晉給二等寶

光嘉禾章張懷斌張建功胡翊儒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森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培榮孫

宗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耒吳廷燮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宗蕃強運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呂式斌劉式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廷珍王曾綬汪彬步翼鵬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謝本芝晉給三等嘉禾章盛孚秦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映竹周詒柯凌士鈞李杭文許受衡安永昌陳鵬民陶思曾邵修文梁宓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袁鳳贖賈晉劉豫瑤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經家齡單豫升張蓋臣王樹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蘇兆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克正熊元襄趙梯青王慎賢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董玉墀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李儻黎淵郭承緒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任勤晉給二等嘉禾章馮農葉淵錢承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岳誦先徐鍾葳徐鴻松海徐思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崔承燾王用中王都慶阮壽昌劉玉春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寇英傑黃家楷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宗儀張厚生彭壽華陸湮楊邦藩呂耀勳馬毓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應振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世傑張福臣彭象乾程希聖倫振標孫建業李猷葛潤琴裴長慶劉鎮湘王桂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士凱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柴雲陸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王欽宇何詮譚陸祺林樹椿謝英伯楊夢弼梅光遠歐陽成岳秀夫魏肇文汪震東鄭人康禹瀛陳壽如葉蘭彬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詩浙王恩溥黃錫銓王斧陳垣姚守光程鐸王謝家潘學海楊樹璜賴德嘉耿春宴孔慶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歐陽鈞紀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永桂晉給二等嘉禾章楊光熊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禹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瞿宣穎羅文莊劉汝霖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潘承業孫周鶴翔姚履亨黃承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鍾韶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著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獎給四局暨秘書廳服務勤勞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耒羅文莊呂式斌陳宗蕃李儻等已有令明發許寶衡曹秉章潘宗瑞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綬定鄂疆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杜錫鈞崔承熾等已有令明發蕭耀南王汝勤杜錫珪宋大霈張聯芬張佐民張克瑤董政國彭壽莘蘇世榮雷長祿戈寶琛穆文善楊周昌陳訓泳楊砥中均著傳令嘉獎孫爾康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炬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陸軍步兵上校李鍾美改爲簡任文職任用照章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東督軍田中玉保薦吳汝澄張玉庚二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吳汝澄張玉庚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特派甘肅查勘烟禁大員潘齡皋保獎甘肅新疆兩省查勘烟禁出力人員實職勳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永桂等已有令明發楊琦槐蔭清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熊紹堯况樹屏等均准以委

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石志泉

呈選派僉事何超兼充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轉報委署金陵道道尹朱文劭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賑務處駐滬辦事處異常出力

賑務處異常出力

沈夔 沈祖佩 周銜燁 張鳳鼎 譚濟 郝嗣勳 蕭增沂 陳祖澐 龔職業 張春源 王炳奎 許肇申 沈如源 汪鳳鳴 何德 胡先春 吳颺 曹岳峻 王經佐 張德滋 陳宗甲 梁秉銓 龐兆斌 李藻 蔡以觀

同上 同上

萬任職分發任用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任用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四百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馮敦琦 秦會榮 劉蔭裕 任士鏗 許福奎 鄧林舉 趙玉柱 蔣煒祖 曾 堃 王家翰 張念權 梁廷樞 趙成恩 金崧壽 陳樹棠 萬樹芳 佟 嚴 陳興仁 顏勳 帥和 趙之驗 孫漢助 何治廉 李光宇

同上 同上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並賞給四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卓榮謀 凌恩湛 李 鏞 邵 蒂 吳林燕 楊雲漢 劉昆煜 王鍾源 許實權 祝禮權 金鏡林 桂 昌 金海章 郭向陽 史熙敬 周汝恩 崔竹林 關振琦 賀壽春 黃壽章 袁行寬 高際勳 王克誠 呂恩順 李休儒 徐 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蓬瀛 朱曾福 王家權 李常 徐修基 連壽庚 胡志勤 李志恆 華志慈 李鐸 傅士瑞 歐陽琨 黃文龍 趙芸閣 李家珍 李廣壽 陳大銘 關繼德 沈薰 蘇多聯 趙長純 雷介澄 齊星五 尹國瑾 傅林 梁錫清

同上 同上 薦任職分發任用並給予五等嘉禾章 同上 薦任職分發任用 委任職分發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學堂同學會公啟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場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三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證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改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開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例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車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任鈺岑啓事

京華滯跡十載交游歷以戚友關係係薦保相責茲者奉侍兩旋音問疏濶自維綿薄恩釋蚊負凡有本年雙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彙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購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第二千四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調任令

交通部令(續)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廣告

都護副使端緒就職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紹曾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高恩洪

特派劉冠雄為福建鎮撫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派陸榮廷為廣西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授金紹曾為紹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林俊廷為俊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黃振魁吳恒贇劉玉珂均授為陸軍中將田錦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迺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沈鴻英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趙玉魁為福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張樹枏因就議員呈請辭職張樹枏准免本職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任命王福延為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養年試署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呈僉事高近宸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子銓為熱河都統署軍務課長孫可為熱河都統署軍需

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華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鄧熙祺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臧致平韓世昌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鄭俊懷高培德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應龍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張安

泰趙振清劉百真劉景略戴以庸楊鳳玉劉子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宮邦鐸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稻畑勝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曾彥覃超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給因公殞命直隸清河縣知事劉普潤遺族卹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山西財政廳長朱善元在職病故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葡國政府贈與前任本部總長顏惠慶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彙案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人員及團體勳章獎章匾額繕單呈鑒由

呈悉臧致平等已有令明發斬雲鵬等均著頒給急公好義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西萍鄉縣警察分所長李家珩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江蘇贛榆縣警佐王錫慶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祥鳳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開復前謙威將軍張樹元原有官勳由

呈悉張樹元准其開復原有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壽康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六號 令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張文廉准叙五等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請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八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本會經費短絀謹擬暫行維持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九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會審查內務部經濟調查局甄用人員造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節屆霜清永定北運兩河工程一律搶護穩固普慶安瀾由

呈悉著仍飭屬隨時加意防護毋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一號

令陝西湖北查勘煙禁大員李開佐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號

僉事俞慶澐免去本職聽候查辦除呈請外此令
派張長植暫代民治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秘書費家祿楊廷綱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均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二號

茲制定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以就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一切事宜為目的
第二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處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一切結束事宜

(二) 審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之決算

(三) 計劃北京師範大學校一切開辦事宜

(四) 議定北京師範大學校之預算

(五) 議定北京師範大學校之組織及學制

教育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二六) 辦理教育總長特別委託事件

第三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内除由教育總長延聘及指派外並由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推舉教授二人呈報備案

第四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會推舉後呈報教育總長認

可

第五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主任職教員會同討論

第六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第七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得設事務所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第八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及書記二人

第九條 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細則由該會定之但須陳報教育總長

第十條 北京師範大學校成立後籌備會即行撤銷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 司長陳寶泉
視學錢家治

茲派本部司長陳寶泉為國語講習所所長視學錢家治為副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四六號

令 京師圖書館
葉清濤

茲派葉清濤充京師圖書館主任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暫記收款帳

民國 年 度	戶名	摘要	貨幣	金額	單位	本位幣	支付 年月日	備考

第七十七條 支付暫記收款時應將支付日期記入支付月日欄內

第七十八條 暫記收款帳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付之暫記收款逐筆轉入並記其原存年月日於備考欄內凡至每年度終了時未付之暫記收款應逐筆轉入下年度新頁內並在上年末頁內備考欄註明轉入下年度帳內字樣其上年度帳內支付年月日欄空白不填

第十六節 特別積金總帳

第七十九條 凡特別積存備用之款均須於特別積金總帳上分別款項性質各立一戶

特別積金總帳

戶名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 存 存 存	餘 額	備 註	本位幣
民國 年 度	摘要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此帳以款目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第十七節 雜項存款總帳

第八十條 雜項存款總帳以各存款戶名爲主收入時記於付項支出時記於收項

雜項存款總帳

戶名		借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民國	總帳																		
年	度																		

此帳每一存戶分立一戶若一存戶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仍應再按各種貨幣分別立戶

第十八節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第八十一條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須按年度分別立戶於每年度開始時將上年度結帳純利純損轉入上
年度戶中

歷年滾結損益總帳

戶名		借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民國	總帳																		
年	度																		

未完

十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二〇號

原具呈人天寧寺住持道階

呈一件爲募捐修復天寧寺請予立案

呈悉該天寧寺爲數千年古刹且有昌明宗教之陳蹟年久失修竟至圯廢殊屬可惜該住持不辭艱難願重修欲以復興觀而振末法實堪嘉許所請立案一節自應照准惟該寺係歷代官刹將來開工時仍應呈報官廳查核以昭慎重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楙

內務部批第七二七號

原具呈人福建平潭縣民人林樹藩

呈一件爲縣長挾嫌濫押損害人權請查省飭縣保釋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楙

內務部批第七三六號

原具呈人高振華

呈一件爲張鴻山等盜賣昌平縣四府村明陵柏樹請予查辦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朱煜勳私賣四府村陵樹於民國六年經全國機等呈控由部令行飭縣查明嚴禁嗣朱煜勳歷年藉口去舊栽新修葺陵墓屢經呈請伐放本部當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凡歷朝陵墓及古代樹木應由地方官切實保護又查四府村前明太子陵即仁宗第四子顯獻王墓并有陳懷王各墓均載在志乘光緒昌平志并載柏樹猶存是四府村陵墓及其樹木實爲前代遺蹟迥非私家墳墓可比核以部定保存古物辦法自應與十三陵一體保護迭經令行飭縣嚴禁並查明該陵柏樹共二百五十六株造冊報部復由本部派員往四府村查勘相符仍飭照數保存各在案是本部對於四府村陵樹屢經飭查保護何嘗三令五申乃此次朱煜勳串通商民盜賣陵樹昌平縣知事竟自擅出布告任命伐放且稱朱煜勳有自主之權其玩視法令置原案於不問殊爲荒謬自應嚴行禁止已令京兆尹迅電該縣或即刺派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日第 二千四百一號

員速爲阻止伐放並照原案嚴切查辦以重古蹟台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

內務部批第七四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趙志良

呈一件爲該縣鄒知事違法殃民懇請撤懲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

內務部批第七四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省民人胡進之等

呈一件爲江西前瑞金縣知事何如縱藉募兵與浮報國稅請查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

內務部批第七六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邢維周

呈一件爲劣紳董劉銅串通前任徐知事元善加賦斂財懸予查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京兆尹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案查東安門內北河沿地段毗連御河空地係屬官產性質歷經本部整理管轄並經闢爲行人往來道路現以整頓街道展拓民房照章開放乃開放後於本年五月間迭准清室內務府以原保侍衛校場等情來函爭執當經本部檢查成案根據定章一再駁覆迄今數月並無異詞今聞十月二十八日起連日順天時報登有清室皇御前大臣處總務廳警告市民大注意一則顯係違背定案深堪詫異除函請清室內務府查明轉飭撤銷外誠恐商民不察引起誤會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屆選派留學歐美官費學生除前次經費過多省分暫行停止外其他省分所出缺額應按照教育部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以檢定試驗選送出洋茲查本年浙江省歐美合計有缺額七名江蘇省歐美缺額四名山西省歐美缺額六名安徽省歐美缺額二名湖北省歐洲缺額二名美國缺額一名江西省歐洲缺額一名美國缺額二名山東省歐美缺額六名分補男生三名女生三名直隸省歐美缺額四名業經教育部通電上列各省舉行第一試選送合格學生儘十二月一日以前來處報名應第二試所有志願出洋留學各生其合於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項(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得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第二項(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第三項(曾任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各款資格者應親自來處填寫志願書以便審查其合於規程第一條第四項(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第五項(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各款資格者應速回各本省應第一試如期到部應第二試其各省留日官費生缺額應俟教育部查明留日學生監督呈送之自費生成績擇優選補特此通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用委員會業將本部送交甄用人員審查完竣所有各員文憑證書應自本月十日起持原製收據來文書科領回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省石鏡街業於十一月四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農商部

交通部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四百一號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焯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焯遵即到處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都護副使端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端緒為都護副使此令等因奉此端緒於十一月八日就職到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 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 茲報掛號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 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改訂 最新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報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於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任鈺岑啓事

京華滯跡十載交游歷以戚友關係薦保相責茲者奉侍南旋音問疏濶自維綿薄恩釋蚊負凡有本年雙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姦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爲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熙麟 振麟同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者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鈇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四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世祿周兆沅盧輔仁杜樹勳李克明王用賓寇選李含芳陳時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寶應昌朱家訓張蔚森胡應庚王兆離王汝圻王鴻賓汪秉忠尙鎮圭范樵梁登瀛段大信白常潔任煥葵盛際光劉可均張瑾雲劉昭一周廷弼張廷弼鄭濬王永錫程修魯羅增麒劉景雲程大璋黃紹侃周克昌萬寶成范振緒李增舉宣李正陽由宗龍李文治俞之昆張華瀾張聯芳嚴天駿劉炳蔚丁善慶竇奉璋蕭汝玉董增儒徐錫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福坤馬希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孟烈士特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

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揚

呈浙省各縣本年迭被風水奇災請分別蠲豁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四節 郵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一條 郵政資本總帳以郵局為主撥給資本時記於收項收還資本時記於付項

郵政資本總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處	餘額	標準價	本位幣
年	數	號數				付			

第二十五節 航政資本總帳

第九十二條 航政資本總帳以航業戶名為主撥給股本時記於收項提還股本時記於付項

航政資本總帳

戶名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處	餘額	標準價	本位幣
年	數	號數				付			

第九十三條 航政資本總帳按各航業機關分別立戶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八號

為佈告事案准外交部咨開駐京法使使函開准法區里昂大學校長函稱有中國留法學生數人體質羸弱異常高舉留法研究學問並已經證明得有重大之傳染病或已遞送回國或將遣送回國是以對於往法之中國青年不惟須檢查其學問並須檢查其體質是否強健關係極為重要等語應請轉達主管部等因到部當以諸生遠涉重洋求學異國自非有健全之身體不足達深造之志願赴美留學各生出國以前須受體格檢查辦法頗稱妥善現駐京法使使復以此事函商本部深表贊同嗣後赴法留學各生放洋以前向該國使館或領事館請求簽證照時務須檢具著名醫院確實健康證明書送往查驗使館或領事館即以此項證明書為簽證護照之依據除咨請外交部轉行駐京法使查照辦理外應仰赴法留學官自費生等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佈告第九號

查近來高等專門學校時有改建大學之請際此時艱尤宜廣育閥才以應需要本部為顧應潮流提高學程起見自應斟酌情形量為策進惟辦理大學事妥實貴重貴求實際勿驚虛聲各高等專門學校凡來部呈請改建大學者本部當就該校性質現狀詳加考慮果屬人才經濟兩無窒礙自可權其緩急酌予允許以期妥為籌備早觀厥成至在校學生凡在未經核准改建大學以前收入者仍應遵照舊章繼續辦至畢業為止以資結束不得遷就假借致滋紊亂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大理院佈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除十七日係孔子誕辰停止辦公外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陳麟年與陳壽年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隆北樓東與僧覺振因房地涉訟不服寧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刑一庭計八件
一宗和軒與陳留臣因新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換子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華生等犯竊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愛爾根里犯行使偽造他人圖樣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重華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有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道賢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漢卿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萬選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鄧文芳與趙坤坤等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鈔與黃乃益因土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由與林陳氏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孫耀信與徐愛因水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那沃薩庫托米托因賭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清理個人商業處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秉恕等與吳正位等因水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田東洲與王宏氏因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敏與孫守培因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宋氏與徐保甲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晉豐莊號東等與何梅生兩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賈馬便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煥章等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賀錫齡犯侵占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水旺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瑞麟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郝孫氏等與郝春溪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保三等與陳獻琛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獻琛與岑溪縣知事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少卿與弗思等因買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寬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有成與于觀湖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俊儒與鄭司諫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黃氏與林振元等因抵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廉星樞等與盛金鏗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廣泰與宋啟玉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章鴻翔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長亭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人初犯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成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二號

- 一 張忠金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帶仔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真明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望芬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希賢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海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典聖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誦清犯幫助逆告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胡陳氏等與胡治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錦堂與張際漢因退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傑與陶錦臣因前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子元與張春波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葛綏煒與楊葛氏因房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壽恒與安記錢莊因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安文漢與馮途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常年與李鳳齡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奉天裕王與蕭威聚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有部與寶源公司因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八件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一 山東宗和軒與陳哲山因薪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江蘇霍楷與舍漢濱因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西杜五老等與熊民揚因水利涉訟聲請案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宮敏因孫守增與已故之王久卿涉訟聲請受繼提起抗告案

一 浙江何紹忠等與張震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屈祖賢犯受賄賂嫌疑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江西章慎之與余遠長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龍揚氏與湖北官錢局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一 河南陳元慶與李榮福因析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黃正德被訴滋擾兩行毆辱傳官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林漢漢犯侵占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福建潘恒煥與陳吳氏因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劉耀源與趙玉釗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秦文朗與秦趙氏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樊玉發與郭萬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一江西徐益之與夏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五一號

原具呈人張素卿

呈一件為朱煜勳盜伐四府村陵樹請派員查勘以保古蹟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高振華呈控當經令行京兆尹迅即派員按照原案嚴切查辦嗣以四府村陵樹按照本部定章應與保護並經由部派員查勘是項柏樹亦無一株枯乾朱煜勳屢次捏詞呈請伐放實屬異常跋扈茲據呈稱各節朱煜勳骨夜運樹株該縣知事事前擅出布告已函沈謀縣人民屢次呈報砍伐後不即行阻止實為玩忽罔顧已令京兆尹併案確切查辦將砍伐樹株悉數追回並將朱煜勳串通盜賣各商民暨昌平縣知事一併勒查嚴辦以儆效尤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燾

內務部批第七五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確山縣陳汴岡鄉會代表張士端等

呈一件為該縣官知事勾結惡紳張文軒等強霸風扇學子徵費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仰逕向該管省長公署呈請核辦毋庸來部遞送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燾

內務部批第七五六號

原具呈人吉林吉林縣民桂民陳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于芹非法勒贖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仰鈞呈咨行吉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五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東海縣民人朱秀芝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縱容權書浮收錢糧請令查印收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六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國民學校校長黃士德

呈一件為王知事對告煙賭案罪犯鄭河其等有瀆職縱犯情節一案請轉咨嚴辦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候檢同副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內務部批第七六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公民大會等

代電一件為許世英濫發庫券擾亂市面請嚴職由

代電悉所陳濫發金庫券各節事屬財政部主管候鈔咨行該部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國鈞

廣告

特許會計師董詩聞元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審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煥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最新訂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憤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卅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訂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會藉叙契濶並改選職員務希 同學諸君屆時蒞臨無任翹盼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公啟

任鈺岑啓事

京華滯跡十載交游歷以戚友關係薦保相責茲者奉侍兩旋音問疏瀾自維綿薄思釋蚊負凡有本年鑒十節以前用任鈺岑及玉岑暨祖彙名義作保者概作無效特此通告幸希鑒察

公府秘書陳燕昌啟事

遺失第二十五號入門章記一枚除陳請補發將此號取銷作廢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奏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四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定吉林等省改選

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

請鑒核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獻文等充江

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委員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縉雲縣議會會長呂

騰英等呈稱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李平拆毀文廟碑牆並搬運倒地碑塊用修已屢請明令停職等情鈔錄原呈請併案查辦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一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八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王大貞張廷謬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任命陸錦兼直魯豫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周承志授為陸軍少將式統材加陸軍少將銜李鴻詔張中和郝有增周介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燕書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戚績芳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魏普雲汪毅為陸軍憲兵中校張學齡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懷祖為陸軍憲兵中校許元昌車汝霖車沛霖張茂增徐懷法為陸軍憲兵少校阮霖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毛羽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岑厚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羅常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畫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承志岑厚魏善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畫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派李堯楷為本部辦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號

派徐譚充全國防災委員會主任此令

主事康細武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派在警政司辦事王家彥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派在民治司辦事李漢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派在土木司辦事沈兼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本部秘書王世澤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本部主事周同燧現據北京大學呈請留用應即暫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令第一三六、一三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 第...號

本部視事趙植現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本部試署主事陶良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黃世馨黃芝春康文楷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俞承霖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方汾玉汪志鏡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李毓庠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韓進陳鍊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許其郁曹顯培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廣孟慶錫侯霖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劉燿樺丁淇謝禮威張毓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徐君眉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潘炳陳敏中雷永齡林禹年何家成十樹雲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號

陳道統調派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委任訓令第三零號 令鄭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錦

茲委任 鄭錦為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代財部墊款總帳

民國 年 第 號	戶名	撥	項	收	項	存	項	收	或	存	除	額	本	位	幣

第九十八條 代財部墊款總帳應按財部各種墊款分別性質貨幣各立一戶

第二十九節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第九十九條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應按外債名稱承辦者及貨幣分別立戶

財部挪用外債總帳

借款名稱	承辦者	貨幣	種類	年限	付還本利地點	利率	存息日期	匯本日期	自	起至	止	幣	種	類	匯本	
匯本日期	種類	承項	存項	結餘	匯本位幣	預計	匯本存	息價	匯本及	匯本	匯本	合計	年	月	日	金額
匯本日期	種類	(專用金額)	(保證金額)	(未還金額)	匯本位幣	匯本	匯本	匯本	匯本	匯本	匯本	合計	年	月	日	金額

記帳辦法適用第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節 特種存出款總帳

第一百條 特種存出款總帳以存款之機關為主存出時記於收項提撥時記於付項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定吉林等省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文

為擬定補行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日期呈請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咨開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候補當選人缺額甚多希轉知內務部查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迅電原選監督定期依法補選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等語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前奉令定在各省省議會改選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在各選舉會改選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各省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每省三名青海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一名奉備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二名業經先後如額選出蒙古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九名前已選出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額濟納等區六名尚有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等區三名未經選出西康應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三名均未選出至應改選之候補當選人前據直隸事天黑龍江浙江湖北山西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西木盟額濟納等省區選舉完竣其吉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烏梁海科布多及額土爾其特阿拉善等省區及奉備選舉會尚未足額均應即行停止進行茲准兩省因除蒙古車臣汗部等部改選事宜前奉交旅京蒙古王公那彥圖等擬請提案在京辦理原呈部核准呈復未奉 令西康改選事宜並准蒙藏院咨請提案在京舉行現正籌備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吉林等省省議會及各選舉會補行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擬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如屆期各該處遇有必妥情形不能舉行選舉時應由各該選舉監督報部酌量延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朱獻文等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文

為呈請事前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呈請在蘇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業經核准在案現在此項考試擬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所有與試委員會應派各員自應按照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遴員請派以昭慎重查有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堪以派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唐維翰林大文代理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周浩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勳霖堪以派充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理合具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縉雲縣議會議長呂騰英等呈稱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李平拆毀文廟磚牆

政府公報

公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百三號

並搬運倒地磚塊用修已屋請明令停職等情鈔錄原呈請併案查辦文

為咨行事據稽雲縣議會議長呂騰英等呈稱雲於前月十三日慘遭水劫文廟圍墻亦略被沖塌所有磚塊均堆積圍墻以外詎有現任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李平因改建前廟左近之教諭署舊屋乘此水患竟敢僱用人工將文廟磚墻任意拆毀並將倒地磚塊搬運一空用修已屋阻止無效懇請將李平明令停職並交由法庭訊辦等情到部查此案於前月經該縣議會電呈前來當經本部電達貴省長查辦在案茲據詳呈前情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併案查明辦理見覆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逕啟者准西開准兼議院咨稱本院湖南議員胡善與更名為擊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原遠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查照轉行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一號)

逕啟者據上海總商會電稱商號倒閉如地方有特別習慣是否先條理適用又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以及鈞院創設之判例是否均祇能認為條理之一種請賜電示等因到院查商人破產如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法自應先於一切條理適用其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僅有時得作為條理至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規定提起抗告期限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則現行執行規則中所載抗告之未定期限者(如執行規則第十條)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條例所定之抗告期限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普通抗告期限在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規定則凡執行規則等特別法令之未定期限者於該條例施行後自應適用該條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廣告

農商部

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卅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兩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嘉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真諸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三號

改訂 最新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由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險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險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提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直	瓦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備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二千四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真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交通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鑲黃旗漢軍都統兼管理值年旗事務載瀛因病懇請辭職載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俞俊傑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派常廷英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史悠明署理仍代辦使事並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司長祥霽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分發本部簡任職任用劉文炳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號

本部暫署主事黃芸蘇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本部僉事張文廉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農商部令第三二〇 三三一 三三二號

參事洪翼昇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王嵩儒劉宗彝周宗澤傅增滄李宏毅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四 百 四 號

秘書呂咸魏植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九號

技正李廣釗李毓庠現經呈准均叙五等李廣釗應給技正第六級俸李毓庠應給技正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五號

派參事殷泰初徐洪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余墉爲扶輪學校基金及經費監護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令許璇

茲派許璇暫行代理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令部員黃芸蘇

茲委任黃芸蘇暫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

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畫一辦法併案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專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尙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育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二四號

令京漢綏鐵路管理局

奉漢綏

查前准京師警察廳函開京師煤價日增一因火車短少二由礦商把持請飭加車一案業於十月二十五日令行遵照茲復准該廳函開京師總商會呈以京煤接運價格外加車除由廳會同商會定期另行派員親赴貴部接洽外希即嚴飭路局多備車輛專供運煤之需並飭所屬勿得藉詞勒索以濟燃料而平市價等因查京師燃料缺乏亟待救濟迭經令行撥車疏運現屆冬令煤運益不容緩除分令並函復外合將來函錄發究竟運京煤斤已否加車每日運京噸數幾何以及煤運積滯除因車缺而外有無別項緣由均仰查照前令分別查明一併具復並飭妥爲疏運以平市價至來函所稱藉詞勒索一節並應嚴密澈查如果確實即行嚴懲具報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八號

政務公署 令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四號

茲訂定本局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本局委任職叙補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叙補委任職人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期滿者 第三類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調局練習期滿者 第四類雇員受最高級月薪二年以上以委任職存記升用者 第五類調局辦事有委任資格者

第二條 本局以四缺為一輪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員借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遴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四第五兩類人員中遴補各類補足後再有缺出作為第二輪第一次缺餘可類推

第三條 特別情形時得於各類人員中借補俟下次缺出再行補還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類補授員缺時得逕予實授其餘各類人員補授員缺應先行試署其第二類人員補委任職應仍留應任資格

第五條 見則俟通行叙補規則公布日廢止之

第六條 才及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二九號

派署主事汪謙梁翹朝充第一科科員署主事梁贊繪署技士曹聲鐸充第二科科員署主事盧過充第三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借款折扣帳

戶名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結餘
民國	年					

第四十節 佣費帳

第一百十八條 佣費帳應按借入佣費還本佣費付息佣費分別立戶

佣費帳

戶名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結餘
民國	年					

第四十一節 匯水帳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付出調款之匯水運費均須記入匯水帳

未完

廣告

農商部 會計師童詩聞 九服務公告

職務●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五十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三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寶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寶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啟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改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會輯錄原載各客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鐵息款附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屋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鈕式	鑄	價
	按時	核價			
銀	每字六角	每字五角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銅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直鈕二角 瓦鈕三角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金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玉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晶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另定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牙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石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四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貞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李玉麟監察安徽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胡景翼為延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署秘書萬兆芝另有任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高冠南傅鵬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維新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林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孫森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李大魁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董玉銘趙世楷為陸軍步兵中校陸毓麟為陸軍礮兵中校王禹
離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鄭志淵高鴻文楊士元魯英學豐玉璽為陸軍步兵少校趙樹鼎為陸
軍騎兵少校林翼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田汝翼為陸軍二等軍法正王鍾瀛謝庭蘭鄭錫燦劉
培業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葉金門馮作賓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屬唐鈺郝光祖為陸軍三等
軍醫正盧維翰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馮鴻達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王國柱吳本植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包述侁劉毓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文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徐聲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薛篤弼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銳呂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由升堂楊長溶金鍾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陳慶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張祥墀擬請准予分發內務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徐聲金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聲金薛篤弼等已有令明發孟廣澎劉郁芬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土木司辦事祝駿元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給因公殞命之陝西佛坪縣知事張治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呈請頒給湖南衡陽等縣叢林匾額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冠南董玉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張耀曾

呈報親赴各省視察司法狀況啟程日期會中事務由副委員長羅文翰辦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七號

茲訂定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概例

-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梁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隱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除欠借貸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梁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電桿若干 十道房若干 十一道里號數 十二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為 十五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履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警械 二警笛 三捕繩 四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三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

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預備列隊 一長聲 二列隊 二長聲 三失火 三長聲 四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 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動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綫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或破毀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為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

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犯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
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指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

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閑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李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

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
妥爲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爲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爲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携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携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賭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還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

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携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携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

停車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

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財物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

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在廠棧內吸煙者 一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一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一在廠棧附近
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一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一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一猝有煙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一工人
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為 一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添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為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
白字號牌由巡邏警察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木板為
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時間內出巡一次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號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周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控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為處理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為安置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說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

行車時爲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爲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措抹洒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買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安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册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車站	裝載車輛數	封誌情形	接收簽字	備考
				起卸				長站 長車 警庫 警車	

前項表册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册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蓋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啟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二車站火星飛騰有無危險
三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置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表冊備考欄內

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為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

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為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長官核辦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患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無弊方

准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四百五號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雜項開支帳應按雜項開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 項 開 支 帳

戶 名

民國 年 號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結	餘

第四十四節 各業損益帳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業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進盈利時記於付項付出虧損時記於收項

各 業 損 益 帳

戶 名

民國 年 號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結	餘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業損益帳應按各業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第四十五節 行政收入帳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行政收入帳應按行政收入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廣告

農商部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承受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簽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
中五二七電報掛號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查函索即奉

冰溝煤礦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振麟 振麟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五號

最新訂 行政法規展期出版廣告

本書輯錄原載至各歲年終預定本年六月出版嗣以各項法令變更過多若不改補難期實用現已將本年內最近行政法令概行增輯從速印刷約計明年春間方可出書特此聲明以慰懸望

北京公慎書局敬白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仰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仰籤息款卹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房機器現經裝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略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東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日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滯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植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簿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開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按時	核價			
銀	瓦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瓦鈕三角正	每字五角			
金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二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四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按照郵政新章加收郵費廣告

逕啟者現查郵政寄費清單第六十七號真字欄內凡新聞紙寄往雲南四川吉林黑龍江各郵區內汽機未通之各處以及寄往貴州甘肅陝西之各處者均須另納資費一倍等語本局原訂上列各省寄報郵費自應按照郵政新章另納資費一倍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續)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民國元

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

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

切實催徵文

財政部
陸軍部
呈

大總統為修正清查營產規

則繕呈鑒核文(附規則)

咨

內務部咨銓叙局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

無庸分發本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五七二

廣告

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馬廷勳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田友望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裴建準授為陸軍中將未有才黃得貴李長清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林實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林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調任馮驥駿為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李棠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祖慶為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陳斌為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憲仁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李宗沆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六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呈請任命吳鎮岳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柴宗濂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芝雲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李曜西王之棟子作賓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居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中士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百衡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黎世澄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球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德俊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韋維清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梅詒穀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徐景孺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何瑾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紀龍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金鏞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呈請將本部僉事俞慶濤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汪文職李端怡為僉事陳恩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敦儒謝有勝鄭希珍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登高康國輔閔蘭生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許崱嵩席綬董慶餘易仁善胡擎王恩博湯松年張鴻煥賀廷桂邱冠蒙洪國垣李式璠王烈丁佛宜王國祐劉尙衡雷述吳作葵萬鈞張復元韓藩杜師業周學宏田稔陳燮樞姚桐豫王任化趙舒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內務總長孫丹林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會呈湖北大冶縣知事藍文錦迭次
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藍文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王寵惠

呈請叙本會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溫雄飛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裁撤兼理電政監督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勞之常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綽勒都木札木蘇升補歸化隆壽寺扎薩克喇嘛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本年秋季直隸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孫丹林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上海中國銀行監理官傅宗耀勾結逃犯圖謀不軌煽惑路工罷業觸犯刑章請免去本
職拿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傅宗耀著即免職交法庭依法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羅文幹 司法總長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收入帳

戶名		行政收入帳				收或付	
民國	總單	類	項	目	項	目	結
年	號數						

第四十六節 解部經費帳

第一百二十五條 解部經費帳應按認解督辦經費各局所分別立戶並將其認解數目書於帳頁之上欄以便核對

解部經費帳

戶名		解部經費帳				收或付	
民國	總單	類	項	目	項	目	結
年	號數						

第四十七節 收入利息帳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收入利息帳應按收入利息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收入利息帳

戶名		收入利息帳				
民國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結餘

第四十八節 雜項損益帳

第一百二十七條 雜項損益帳應按雜項損益科目之各細目每一細目各立一戶

雜項損益帳

戶名		雜項損益帳					
民國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結餘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雜項損益帳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

第六章 表單

第一節 種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單分爲四十七種

一 日計表及旬計表

- 二月結表
- 三現金類別表
- 四總結表
- 五資產負債表
- 六損益表
- 七財產目錄
- 八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 九借入長期外債表
- 十外國短期墊款表
- 十一代財政部借入外債表
- 十二短期借入款表
- 十三發行內國債券表
- 十四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表
- 十五收贖商路款項表
- 十六存放銀行表及透支銀行表
- 十七暫記收款表
- 十八特別積金表
- 十九雜項存款表
- 二十歷年滾結損益表
- 二十一路政資本表
- 二十二電政資本表
- 二十三郵政資本表

- 二十四航政資本表
- 二十五他種營業資本表
- 二十六借出款表
- 二十七代財部墊款表
- 二十八財部挪用外債表
- 二十九特種存出款表
- 三十暫時付款表
- 三十一雜項墊款表
- 三十二買存證券表
- 三十三證券寄存出入表
- 三十四借款利息表
- 三十五借款折扣表
- 三十六佣費表
- 三十七匯水表
- 三十八兌換結餘表
- 三十九雜項開支表
- 四十各業損益表
- 四十一行政收入表
- 四十二解部經費表
- 四十三收入利息表
- 四十四雜項損益表
- 四十五路政往來表

第一條 清查營產以整理軍政規畫營盤爲主旨其清查事宜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營產如前清綠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凡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等無論已用未用官公有均屬清查之

第三條 陸軍部特派調查員應會商各該管軍事長官派員會同財政廳長派員調查清理但該管區內營產過多認爲必要時得由陸軍部分設清查營產處其組織另由部令規定之

第四條 清查營產附表應填四分一分存財政廳一分存該管軍事長官二分報陸軍財政部
 第五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發生糾紛者應隨時由調查員或分處報明陸軍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近畿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由陸軍部軍需司經理之
 第七條 近畿以外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除有分設清查處者外得委託附近軍需課會同財政廳經理兼陸軍部照特別會計法之第八條 前項之收入該經理者應於收入後造決算表兩分分報陸軍財政部

第九條 陸軍部在參事室內附設清查營產委員會其關於清查及管理處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銓叙局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無庸分發本部文
 爲事本部前因人員擠擠經費支絀迭次咨請貴局暫行停止分發在案查近年以來簡薦委任職各項人員分發到部者日漸增多在本部員有限既形壅滯之虞而該員中不乏有用之才久置閒散殊可惜擬請嗣後凡各項保薦人員仍無庸分發本部以符前案相應咨行貴局查照此咨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五七二號)

逕啓者准戊字二四號公函通悉查運京煤斤爲數過鉅前據京師煤斤商會京師總商會等先後來呈早經迭飭各路通盤籌畫酌加商煤運京車輛竭力輸運勿稍稽遲在案現屆冬令煤運益不容緩在各路營業亦原以冬季貨運進款爲收入大宗倘使力所能及斷無棄置不顧致使商路交困之理祇以路事素缺軍興以來車輛復多被扣迄未放還周轉益難而商貨亦坐是積滯甚多本部總辦交通自應勉爲設法除再分飭各路局查明現在每日運京煤斤噸數以及煤運積滯除因車缺而外有無別項緣由具復並仍竭力疏運以平市價而息浮言一俟貴廳派員來部再行接洽外先此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農商部特許會計師童詩聞服務公告

職務的承理會計上一應查核整理清算證明鑒定及和解出席陳說等事總所上海白克路B六號電話中五二七電報掛號楊字分所北京北平截胡同廿八號電話南五一零九電報掛號計字詳章函索即奉

冰溝煤鑛股東諸君鑒

逕啟者本屆股東會議決舊股每股補交銀元九十二元一角二分新股每股補交銀元六十七元務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照交如有逾期不交者即為自甘放棄由公司另行招人接替原有舊股即行作廢前項補交之款已商允太平貿易公司(北京化石橋四十七號)代收務請股東諸君准於期內如數照交切勿自誤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再登報廣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三

緊要聲明

為聲明房契事前買金占魁金占元安定門西大街門牌九號房屋一所計內院西瓦房三間南北平房各三間半外院南北瓦房各二間共計灰瓦房十四間其老契因檢存不慎以致遺失謹有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計三紙除稟請警察廳立案專以買契賣字及京都市政公所房地轉移憑單為憑所有老契皆作廢紙專此登報聲明
蘇婉如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六號

●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召集第二屆股東年會啓事

本公司廠房機器現經裝置竣事擇期製貨國內空前之大工程至此告一段落茲定本年十二月十七號（即舊曆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正一點鐘在塘沽本工廠補開第二屆股東年會參觀工廠報告賬略宣布以後經營方針凡我股東務請惠臨是日往返天津塘沽間之火車以上午九點半由天津車站開去者及下午三點二十五分由塘沽開來者為最相宜本公司掛有專車相候凡在此時間乘車者均請先一日親到本公司領取車券以憑入站外埠股東務請先一日到津齊集以便趁此車前往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廣告即請公鑒

永利製鹼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八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帳後開股東會一次茲按章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八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一月二十一起假太原總商會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准會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振麟賣房啓事

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右二區兵馬司門牌十六號今賣與胡永慶堂為業房款業已交清原有上手老紅契六張年久遺失除向市政公所具結擔保外如有此項老契發生或親族爭論統歸鄙人承管與胡永慶堂無涉

原業主照麟 振麟同啟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繳息款以金克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遺失股票聲明

鄙人名下中國銀行盈字第六十四號股票一紙計股本洋五百元並息摺一扣於本年十月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如有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

韋鍾琪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八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六分西洋三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四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二元東洋三角五分西洋九角特此廣告再現在郵局郵費加價本局所有以前出版各種書籍照原定郵費數目加倍計算併聞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一元新疆蒙古庫倫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核	時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銅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金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玉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晶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牙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石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備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自	按	核	時	鈕式	鑄	價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外其餘鈕式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種類繁多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備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